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五 〇 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辦理萬寧等國民住宅四百二十六戶，擅以地方行政命令違反相關法規，執行所謂土地上權國宅方案，對內政部之糾正事項又置之不理等，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二、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辦吳如月陽明山住宅強盜案，過程多處違反刑

- 一、事訴訟法規定，致四名未涉案少年權益受損並戕害政府保民形象，確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八
- 三、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對其南下第四十一次莒光號列車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十一分，行經苗栗造橋南港溪橋上，出軌翻覆，造成四十三名旅客輕重傷，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七

巡察報告

-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三一
- 二、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八組報告……………三五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三八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三九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四二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五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五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四六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七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四八
-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九

本院新聞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九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五〇
-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一

一般法令

- 一、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屢次擴增樓地板面積，與規定未合；法務部總務司、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居上級機關地位，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案……………五二
- 二、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台灣台北監獄，為重刑犯陳○課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戒護就醫時，遭歹徒以贓車接應，脫逃得逞，該監戒護管理顯有疏失案……………五三
-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三二號解釋……………五三
- 二、銓敘部令釋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職）、資遣、在職死亡之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如具有曾於擔任工友、技工時，留職停薪入營服役年資，……………

未曾核給退除給與或併計領取工友退職、資遣給與者，得由退休（職）、資遣人員或遺族選擇併計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	五五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所定因公事由包括「公差往返」一項；又公教員工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經送醫後不治死亡，尚非屬上開辦法之適用範圍……	五六
四、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五八
五、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暨「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國際機場旅客入出境資料處理中心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五九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年十一月大事記……	六五
-----------------	----

實施要點」之行政命令執行所謂地上權國宅方案，請會商台北市政府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相關事宜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鈞院八十八年一月四日台八十八內〇〇二三七號函及 鈞院秘書長四月二十日台八十八內一五六〇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部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四月十九日邀請鈞院經建會、法務部（請假）、台北市政府、台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其結論本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四月二十八日函送會議紀錄與與會單位在案。其間亦多次函催請台北市政府速依會議結論函報本部，本部亦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函復鈞院在案，有關本案本部辦理經過請詳參（附件一）。

三、台北市政府依據前述四月十九日會議結論以八十八年五月三日府宅綜字第八八〇三〇八三一〇〇號函復本部，其函文檢送之書面報告中，有關推動地上權國宅背景說明、辦理經過、實施作法，監察院已詳為調查後，提出糾正在案，勿庸贅述。

四、本案台北市政府檢討與改善處置情形略以：一

（一）本府推動地上權國宅方案，基於要點試辦性質，函

頒「臺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同時明確規範辦理基地，由於地上權國宅承購戶與本府分別簽訂「臺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臺北市土地設定地上權國民住宅之房屋買賣及貸款契約書」，對於規範當事人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更為明確。況初期推動實施除函頒要點明訂多項地上權優惠條件外，並採彈性作法，等候戶可自行選擇承購地上權國宅或保留原等候順位機會，本府國宅處並配合舉辦二十二場小型說明會，目的即希望等候戶確實瞭解政策立意及選購之各項權利義務，所有選購、簽約過程均本公正、公開原則，充分考量承購戶權益與選擇機會，絕無隱瞞、誤導及強迫等情事；甚至順應承購戶陳請，訂定期限受理退回承購地上權國宅，惟亦僅有一戶提出收回，此亦為監察院調查報告所確認。本次選配作業共計通知四、七八九戶，而有四、三三四位等候戶在瞭解政策內涵後放棄選購地上權國宅，堅持買屋買地，本府國宅處亦尊重其選擇保留其原順位。地上權國宅「售屋不售地」為政策基本原則應予維持，否則對前經深思熟慮後放棄選購地上權國宅等候戶亦是不公平。故已配售交屋四一五戶地上權國宅承購戶仍

應按原簽訂契約履行。

(二)本府業依初期實施成效檢討訂定「臺北市地上權國民住宅出售辦法」，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函送本市議會審議，議會並已優先審理，召開兩次說明會廣泛聽取意見。至於各項地上權優惠條件是否再予放寬，將併議會審議結果檢討辦理，而未來亦將俟辦法完成審議後，再檢討選擇適當時機辦理。」

五檢送台北市政府八十八年五月三日府宅綜字第八八〇三〇八三一〇〇號函及其附件「地上權國宅方案改善

與處置書面報告」及相關辦理過程資料乙份。(附件二)

部長 黃 主 文

奉交議囑對監察院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辦理配售萬寧等國宅，擅以「台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之行政命令執行所謂地上權國宅方案請會商台北市政府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相關事宜案，辦理經過情形：

日期	辦理機關	相關函件文號	備註
88.01.04	行政院函內政部會商台北市政府相關機關有關本案改善與處置相關事宜。	88.01.04 行政院台八十八內〇〇二三七號函	
88.01.19	內政部召開研商有關本案改善與處置相關事宜會議。	88.01.14 內政部台八八內營字第八七一〇九四九號開會通知單	
88.01.28	內政部檢送研商有關機關本案改善與處置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請台北市政府於一週內函報部。	88.01.28 內政部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二〇一號函	
88.02.09	內政部函催請台北市政府速依會議決議，將本案改善與處置相關事宜報部。	88.02.09 內政部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〇二九五五號函	88.02.03 行政院研考會八八會管字第〇〇六三三號院屬各機關對監察院糾正案逾期未復稽

日期	辦理機關	相關函件文號	備註
88.02.26	內政部函催請台北市政府速依會議決議，將本案改善與處置相關事宜報部。	88.02.26 內政部台八八內營字第八〇三三七八號函	催單 88.02.23 行政院研考會八八會管字第〇〇八七二號院屬各機關對監察院糾正案逾期未復稽催單
88.03.05	台北市政府依會議決議，將本案改善與處置相關事宜函報行政院，副知內政部。	88.03.05 台北市政府府宅綜字第八〇〇九七八五〇〇號函	
88.03.06	行政院函催請內政部速將本案改善與處置相關事宜報院。	88.03.06 行政院台八十八內字第二三七號催辦案件通知單	
88.03.18	內政部依據台北市政府函復行政院副知內政部函文，議復行政院。	88.03.18 內政部台八八內營字第八〇三七一六號函	
88.04.17	內政部召開續研商有關本案改善與處置相關事宜。	88.04.15 內政部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七七一號開會通知單	
88.04.20	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內政部 88.03.18 函復復院內容尚未針對監察院內容查復，應將處理結果具復。	88.04.20 行政院秘書長台八十八內一五六〇〇號函	
88.04.28	內政部檢送續研商有關本案改善與處置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請台北市政府於一週內函報內政部。	88.04.28 內政部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九四五號函	

日期	辦理機關	相關函件文號	備註
88.05.03	台北市政府依 88.04.17 會議決議，將本案改善與處置相關事宜函報內政部。	88.05.03 台北市政府府宅綜字第八〇三〇八三一〇〇號函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宅綜字第八八〇三〇八三一〇〇號

附件：監察院糾正地上權國宅方案改善與處置書面報告書

及相關辦理過程資料乙份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執行地上權國宅方案違失案本

府改善與處置意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台八十八內營字第八八〇四九八二號函辦理。
- 二、本府推動地上權國宅方案，基於要點試辦性質，前於函頒「台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同時明確規範辦理基地，由於地上權國宅承購戶與本府分別簽訂「臺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臺北市土地設定地上權國民住宅之房屋買賣及貸款契約書」，對於規範當事人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更為明

確。況初期推動實施除制定要點明訂多項地上權優惠條件外，並採彈性作法，等候戶可自行選擇承購地上權國宅或保留原等候順位機會，本府國宅處並於承購戶選購前配合舉辦二十二場小型說明會，目的即希望等候戶確實瞭解政策立意及選購之各項權利義務，所有選購、簽約過程均本公正、公開原則，充分考量承購戶權益與選擇機會，絕無隱瞞、誤導及強迫等情事；甚至順應承購戶陳請，訂定期限受理退回承購地上權國宅，惟亦僅有一戶提出收回，此亦為監察院調查報告所確認。本次選配作業共計通知四、七八九戶，而有四、三三四位等候戶在瞭解政策內涵後放棄選購地上權國宅，本府國宅處亦尊重其選擇保留其原順位。地上權國宅「售屋不售地」為政策基本原則應予維持，否則對前經深思熟慮後放棄選購地上權國宅之等候戶而言亦是不公平。故已配售交屋四一五戶地上權國宅承購戶仍應按原簽訂契約履行。

三、復查本府業依初期實施見成效檢討訂定「臺北市地上權國民住宅出售辦法」，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函送本市議會審議，議會並已優先審理，召開兩次說明會廣泛聽取意見。至於各項地上權優惠條件是否再予放寬，將併議會審議結果檢討辦理，而未來亦將俟辦法完成審議後，再檢討選擇適當時機辦理。

四、有關監察院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案糾正本府執行地上權國宅方案違失案，貴部前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會議結論限期本府將改善與處置事實函復。惟查時值新舊府會更替，加之承購戶一再陳情買回土地，為使政策延續相承及尊重府會和諧關係，本府復就承購權益衍生法律見解審慎檢討後以八十八年三月五日府宅綜字第八八〇〇九七八五〇〇號函覆行政院並副知貴部在案，致答覆時程稍有延誤，尚請諒察。刻再依 貴部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續商會議結論重行修正竣事，隨函檢附本府改善與處置書面報告書及相關辦理過程資料乙份，請彙整議覆行政院。

市長 馬英九

臺北市政府針對監察院糾正本市推動國宅「售屋不售地政策」辦理地上權國宅方案改善與處置書面報告

壹、推動地上權國宅背景說明

一、緣起與動機

(一) 台北市八十三萬家庭戶或二七〇萬市民中，官方僅列五、八〇〇戶或一二、六〇〇人屬低收入群，僅占全市人口〇·五%，較其他先進國家低收入戶至少占一〇%，顯然極為偏低。目前接受政府以不同方式輔助購屋者實為較上述弱勢團體收入較高情況較佳之家庭；造成此種輔助順序顛導原因，在於政策目標偏狹的定位在「住者有其屋」之「擁有」一義上，市民無力擁屋者則未予輔助，形成不公平住宅政策。

(二) 台北市可用土地資源稀少，權利關係複雜，協調取得不易；同時由於地價高漲，國宅土地成本佔房屋售價比重近年來已達七成，且有愈來愈高趨勢。土地價格太貴，國宅售價非中低收入家庭所能負擔，影響政府直接興建政策，無法滿足龐大等候需求。市府所提供之建地有限，且限於其他資源配合不易，而形成供不應求局面。

(三) 本府依國民住宅條例直接興建國宅出售方式奠基於市府可直接掌握土地以遠低於市場價格之會計成本計價，又不計入公務成本，由於存在所謂「隱藏性補貼」，致使獲配之國宅承購戶獲得巨大利益；而此

種利差遂誘導大量市民申請為等候戶。

(四)由於國民住宅條例不合時宜，造成資源分配不公平，所補貼的對象都是相對較有能力購屋者，且國宅土地以成本計價，由於取得時間不同，會產生國宅等候戶在相近時間購得差價極大之國宅，以致幸運者可一夕間轉售獲取暴利，也有配售高價國宅面臨無力負擔窘境。

(五)內政部為瞭解國宅出售採售屋不售地方式之可行性，前以79 4 23台七十九內營字第七八八七六〇號函詢省市政府是否贊同，並說明優劣點之具體意見，以供參考。行政院秘書長復以79 9 8台七十九內字第二五九八八號函轉知省市政府有關79 8 23行政院第二一九六次院會提示有關住宅採賣屋不賣地方式，以降低房價，減輕購屋負擔。

(六)81 6 12立法院王委員令麟為內政部營建署無法貫徹國宅售屋不售地指示，提出對策、法令，任土地相關住屋等社會問題日益嚴重惡化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嗣經行政院81 7 23臺八十年專字第二二五五六號函復：關於國宅售屋不售地問題，內政部已責成省市政府，選擇部分社區先行試辦，並依試辦成效評估後，再據以全面推動。內政部85 12 7台⁽⁸⁵⁾內營字第八五八二一九二號函亦就視導本市國民住

宅計畫執行情形提出「為使目前有限國宅用地資源可循環運用，請研擬推動國宅出售使用權之相關辦法，報部研議」等意見。

(七)經建會86年研擬「整體住宅政策」(草案)以「公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興建出租住宅，供中低收入者使用」作為住宅補助政策之基本原則，並在補助資源之整合與運用作法上明示略以「政府仍要直接興建住宅讓售，則採售屋不售地原則，規定地上物的使用年限，屆期將房屋土地一併收回。此種辦法，一方面可減輕購屋者房價負擔，另一方面仍可掌握土地資源，循環利用，增加土地使用效益」。

二、實施目的

(一)本市土地資源稀少，政府興建政策必需調整，為求公平、合理及有效運用有限的住宅資源，住宅政策的基本原則，是協助解決較低收入家庭的「真正」居住需要，而非提供「便宜」住宅助漲投機轉售牟利。推動試辦售屋不售地之「地上權國宅」方案，即在宣示本市未來住宅政策是要鼓勵「住宅使用」取代「住宅持有」，提高資源運用的公平及效率。

(二)地上權國宅由於售屋不售地，其售價相對較現行售屋售地者為低，可去除售價極端之差異，避免隱蔽性補貼過分，合理化承購負擔。

(三)由於國宅土地只租不售，土地漲價歸公，由於缺乏炒作誘因，可消弭假性投機需求，而透過選擇程序的建立，亦可促使國宅等候戶住宅問題回歸基本需求面。

(四)就長期而言，由於政府仍保有土地，於地上權期滿後，可收回土地再作規劃利用，照顧另一批更需要

貳、地上權國宅辦理經過

一、研究階段

(一)鑑於本市住宅相關問題叢生，本府於84年8月間便邀請專家學者組成「住宅政策體檢小組」所提出「台北市住宅政策總體檢報告」中，針對現行政府直接興建國宅出售方式既不公平又浪費資源為首要解決之課題，建議推動出售使用權之「市民住宅」方案以替代現行配售辦法，鼓勵「住宅使用」取代「住宅持有」，提高資源運用的公平及效率。

(二)嗣經提本府住宅政策工作小組討論認值參採，而進一步委託中華民國住宅學會政治大學林祖嘉教授研究於85年9月完成「出售使用權辦法」報告，作為後續研訂地上權國宅相關規定之參據。

(三)地上權國宅不論在觀念或實務上均屬首創，為瞭解目前國宅等候戶對未來國宅階段性政策之看法，本

府國宅處曾於85年12月間配合等候戶清查通知作業進行問卷調查，約有61%受訪等候戶對未來本處「出租為主、出售為輔」政策表示支持；另58%等候戶對於「地上權國宅」只擁有住宅使用權利而不持有土地產權之作法表示可以接受，39%等候戶無法接受。

二、規劃階段

(一)為能落實執行地上權國宅政策，避免與現行國宅相關法規或執行產生競合，本府國宅處爰草擬「台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於86.1.10及86.4.3邀請營建署及府內相關單位共同研討，釐清執行疑義，並提86.5.16本市住宅政策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與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案復經本府86.8.19第九二一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於86.9.30函頒實施。

(二)考量實施初始相關經驗不足，在避免資金積壓及考量將來土地收回循環運用效益等因素；評估基地開發成本、規模完整性及區位等勘選原則，就新近完工九處國宅基地勘選推動試辦。函頒實施要點同時以「影劇五村」號基地」及「萬芳三期A、I基地」一二處共計四二六戶作為初期試辦基地，未來並視初期執行成效，再檢討評估擴大辦理之可行性。

(三)由於要點屬行政命令，其內容並未涉及人民權利與

義務關係。為業務需要，復參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台北市市有土地租賃契約」、「台北市國民住宅買賣及貸款契約」及本處配售、轉售作業程序，研訂「台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及「台北市土地設定地上權國民住宅之房屋買賣及貸款契約書」，經86.6.26邀集本府相關單位研商，並參酌本府法規會、地政處實務意見修正，於86.9.18簽准作為辦理地上權國宅買賣作業之依據。

三、執行階段

(一) 本次推動試辦之地上權國宅總計通知四、七八九戶，均先以雙掛號檢附各項地上權國宅說明資料及意願調查表，由於地上權國宅係屬首創，考量等候戶選擇權益，為使選購作業順利，讓表示有意願之等候戶確實了解政策立意及選購之各項權利義務，自86.12.9至87.7.17共舉辦22場次小型說明會，為民眾解答相關問題，同時安排現地參觀；輪配戶不論是出席說明會，只要以書面表示願意選購地上權國宅並依規定寄送戶籍資料，經審查符合國宅承購資格者，均可參與選購。而為加強宣導，除印製說帖加強推廣地上權國宅出售「使用權」觀念外，並配合輿情需要適時發佈新聞稿。同時為能更客觀評估

成效，自87.12.8至87.12.31止於市政論壇網站開闢專題討論區接受市民更多回應。

(二) 地上權國宅第一階段選購於87.1.21、22二天辦理，第二階段則自87.2.23起每週辦理二場說明會，而於87.3.23至87.4.28每週二辦理選購，選購人辦妥選購手續後，當場發給所購國宅繳款通知單，並依限辦理繳款、簽約及交屋進住等手續。

(三) 地上權國宅嗣經選購配售、簽約繳款、交屋進住之後，承購戶復於87.8.13陳請市議員協調要求買回土地，並延緩地上權國宅原訂八月底地租收繳期限，俟辦法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在憑辦理。本府國宅處87.8.26函復以推動地上權國宅選購作業過程公開無強迫情事，並澄清住戶各項質疑；由於承購戶均分別簽訂土地及建物契約，既已存在契約行為法律責任關係，仍應履約。並重申政策仍將貫徹執行，否則對於前經深思熟慮後放棄選購地上權國宅者亦為不公平；惟為再次尊重承購戶意願，對於確實放棄者限期於87.9.30前提出，本府國宅處則願以原售價收回，同時保留原等候順位，惟亦僅有一戶提出收回。

(四) 截至87.10.31僅餘萬芳三期A基地十一戶待配售，至於其中有四、三七四位等候戶在瞭解政策內涵後仍

放棄承購本次所推出地上權方案，本處亦尊重其選擇保留其原順位，俟其他一般售屋售地國宅推出並輪至順位時，再另行通知依序複審並辦理選購。

(五)內政部86114函認與「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二條及「國民住宅貸款辦法」等第三條規定不符，請本府參酌修正，引發地上權國宅適法性疑義。本府以861212函覆以中央國宅政策曖昧未明及國宅條例無明文禁止回應。內政部復於8723召開「研商國民住宅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之適法性有關事宜」會議，經與會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討論獲致結論略以：本市辦理地上權國宅，宜依台北市法規準則及直轄市自治法有關規定妥處，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叁、地上權國宅實施作法

一、地上權國宅實施內容

(一)依「台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規定地上權國宅土地設定地上權期間為五十年，其房屋售價仍依國民住宅條例規定計價，按興建成本出售產權，且房屋價款得依國宅貸款辦法申辦國宅貸款；土地設定地上權則依「台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按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租金之百分之六十計收，每年收取一次年地租。地上權存續期間

屆滿而消滅者，國宅房屋產權應無償移轉登記為台北市所有。

(二)地上權國宅出售按國宅等候名冊順位配售，輪配之等候戶棄權時，由次一順位遞補，仍保留其等候順位，惟日後不得再要求購買其他首次辦理出售之地上權國宅。至於轉售時應公告國宅等候戶優先承購及自行轉售價格如低於原公告價格百分之八十者應再行公告等規定事項，則是考量等候戶需求壓力，避免投機者轉售牟利，間接亦可過濾假性需求，提高國宅的使用效率，讓國宅使用回歸到真正需求面。

(三)地上權國宅承購戶均分別與本府國宅處簽訂「台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及「台北市土地設定地上權國民住宅之房屋買賣及貸款契約書」，以明確規範地上權國宅相關權利義務。至於其他撤銷地上權收回國宅之規定則多援引現行民法及國宅相關法規以利執行。

二、地上權國宅售屋不售地之適法性

(一)查國民住宅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國宅之處分方式，現行政府直接興建國宅雖有出售及出租方式，惟其基地究以出售所有權或使用權並未明訂；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出售國宅，固非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七條所規定之售屋售地，惟法既無明文禁止，似可以行政解

釋方式解決。

(二)按行政機關如有限制人民權利義務者，理論上除有法律明確授權外，不得以命令為之，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基本原則，惟實務上有所謂過渡性法規合憲性之承認，即若干依法本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因其非屬「干涉行政」範圍之措施，或以試辦性質而未及制定法律，或因涉及制度之根本變革，或因某項爭議迄未解決，而致立法遲延，乃由主管機關以命令行之，如各項社會保險之實施，在試辦階段均以行政命令為依據。目前「輔貸自購」及「售屋租地」國宅均屬以行政命令解釋且行之有年之案例。本案辦理出售地上權國宅係政府處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並在私法支配下所為之私經濟行政，似非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公法行為。政府興建國宅，提供國民住宅貸款，其旨在改善中低收入戶之生存環境及生活條件，應屬「給付行政」範圍，此觀之國民住宅條例立法意旨自明，故本府依中央指示試辦「國宅售屋不售地」政策，在試辦階段參照中央試辦時期作法以命令行之，此乃未及訂定自治法規，法制上不得已之過渡措施，應不生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且承認過渡性法規之合法性或合憲性的事件，在比較法上亦屢見不鮮。

(三)而針對內政部86114函復適法性爭議，認依國宅相關規定政府直接興建國宅應以出售或出租為限，且出售應連同建築基地。惟按「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二條規定，未指明其出售建築基地究係所有權或地上權，由於地上權與所有權同屬物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係將建築物與其基地使用權視為一物，兩者須一併移轉，本案地上權國宅出售時建築基地設定地上權亦應併同移轉，應不違前揭辦法精神。

(四)另查同屬售屋不售地之「售屋租地」方式出售國宅，北、高二市利用市場作多目標使用興建國宅亦著有案例，如台北市71年大龍國宅、安東市場國宅及高雄市近年大力推行之民權、鼎中、陽明等國宅均屬之。雖然兩者主要差別前者設定五十年地上權，後者則以租賃契約每十年簽約一次，惟其「售屋不售地」本質應無二致，且設定地上權為物權性質，不同於租賃為債權性質，基於民法規定地上權設定登記公示程序，對於當事人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可更為明確，如「售屋租地」不違反前國宅相關規定，地上權國宅當可援例辦理。

(五)再者國民住宅條例64712公布迄今二十餘年，若干

條文已不合時宜；國民住宅條例修正案前於82年9月送交立法院審議，亦未完成法定程序。基於中央修法時程緩不濟急，無法因應政策與地方現實發展需要；且因住宅供需有其市場區隔特性，應視地方土地和住宅資源運用情形因地制宜，不宜概以省、高二市情況不同而未於正視。

(六)本市推動地上權國宅為有效掌握實施時程，配合國宅資源運用，初期依實務需要以要點形式推動，惟亦限二處試辦基地。本府所訂「台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內容，除明定地上權設定年限、地上權國宅出售之對象及方式、房屋售價及土地租金計算暨撤銷地上權收回國宅之情形等外，其中涉及承購人權利義務者，復參考民法之精神，另訂地上權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故要點之作用係補充國民住宅條例規定不足，屬於執行法律之必要措施，似無逾越國民住宅條例及其相關配售辦法之規定。

(七)而為使該試辦性質之地上權國宅法制化，本府業已訂定「台北市地上權國民住宅出售辦法」送本市議會審議中，其間尚無違背依法行政原則，亦無立法懈怠情事。

三、地上權國宅與一般國宅之比較

(一)地上權國宅既係政府興建，依國宅條例相關規定按成本計價配售，並享有國宅優惠貸款，當視為國宅須受國民住宅條例轉售及使用限制；而要點援引相同限制規定意在宣示，並無踰越之處。

(二)地上權國宅與一般國宅的差異處在於土地處理方式，係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地上權期滿後建物與土地應無償歸還市府所有，其轉售時並應先公告徵求列冊國宅等候戶優先承購。

四、地上權國宅負擔試算

(一)地上權國宅售價與貸款負擔情形

以萬芳三期A基地二樓以上四十四坪者為例：

1. 按8771公告地價(三年調漲一次)之五%租金之六折計算年地租，平均每戶年地租約二·五萬元，每戶五十年年地租按目前銀行提供年息八·〇七五%換算現值約計三二·一萬元，加上國宅房屋售價，平均每戶房地成本估約三四三·三萬元。換言之，申購戶只要花三四三萬元左右，就可以居住使用四十四坪國宅長達五十年。

2. 再試算其每月負擔情形，假設貸款金額為房屋總價八五成，其中國宅基金提供部分為新台幣一六〇萬元，年息五·〇七五%，餘配合銀行提供貸款，貸款年期三十年，採前五年還息不還本計算

，預估前五年每月約需付一·五萬元。加上土地地租二·五萬元，合計前五年平均每月支付房屋貸款及地租不過約一·七萬元。六至三十年每月支付約二·一萬元，三十年以後至期滿則僅需支付地租；由於地上權國宅免繳地價稅，即便全額八五成貸款加上地租，對於自住型家庭而言應屬合理負擔範圍。

(二)現行售屋售地售價之比較分析

如以相同案例，依新修正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以出售當期8671公告現值土地成本計算，房地總價約五六八萬元，相較於現行售屋售地房地成本售價三五八萬元，每戶差約二一〇萬元，等於政府用全體市民納稅錢補貼少數承購戶每戶約二一〇萬元，如果用市價推計差價當更多，這對於納稅市民而言並不公平，同時對於政府有限資源之利用亦是非常缺乏效率。

(三)地上權國宅負擔減輕之機會成本

再用機會成本觀點說明，如售屋售地房地總價約五六八萬元，相較之下每戶除在繳付一五%自備款時可省下三五萬元，另八五%貸款金額部分每月省下一二、〇〇〇元，如將自備款節省金額辦理整存整付，以利率六%估算，五十年本利和即有六九

八萬元；而貸款部分節省金額辦理零存整付，三十年本利和即有一、一九一萬元，再續存二十年即約有三、九四三萬元，兩者相加共計四、六四一萬元，亦即購買地上權國宅由於未購土地所節省之支出可獲得極大之利益，承購戶如能妥善運用，五十年後亦能為自己創造可觀財富，用來改善提昇生活品質外，亦可為年老儲金預作規劃，則不用擔心屆時五十年地上權期滿時一無所有。

(四)綜合比較歷年相關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例可知，設定地上權一般都有收取高額權利金及按公告地價一定比例之年租金。而地上權國宅不收取權利金，年租金更以六折計收，僅以民間地上權住宅二例比較，其權利金均達三億以上，勢將轉嫁納入成本，其平均每坪售價均高達二四萬及三三萬元，亦為地上權國宅之三至五倍，則益顯地上權國宅之優惠。

肆、糾正案檢討與改善處置

一、地上權國宅承購戶龍福助等人以本府依要點行政命令辦理地上權國宅配售作業，違反國宅法令，損害渠等權益等由，於87918向監察院陳訴，監察院旋以87923(87)院台業壹字第八七〇〇七八五六三號函派調查，並於871221對本府提案糾正執行地上權國宅方案違反。由於試辦過程對於承購戶權益已有充分考慮，監察

院調查意見亦認無欺瞞情事，爰擬就糾正未盡完備部分檢討改善。

二、內政部復於88.1.19召開「研商行政院函囑對監察院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辦理萬寧等國宅，擅以『台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之行政命令執行所謂地上權國宅案，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相關事宜」會議，經與會相關單位討論獲結略以請本府暫停新社區辦理地上權國宅、提供「台北市地上權國民住宅出售辦法」內容和議會審議情形，並就地上權國宅辦理配售情形研提具體處理意見。

三、惟查時值府會新舊交替，加之承購戶一再陳情買回土地，為使政策延續相承及尊重府會和諧關係，本府復就承購權益衍生法律見解審慎檢討後，於88.3.5以府宅綜字第八八〇〇九七八五〇〇號函復行政院有關本府檢討改善意見，致答覆時程稍有延誤。

四、復依內政部88.4.17會議研商結論，研提改善具體作法如下：

(一)基於要點試辦性質，函頒同時明確規範辦理基地，目前本府業已檢討初期實施成效，訂定「台北市地上權國民住宅出售辦法」，重點包括地上權設定年限及房屋堪用殘值之處理方式、地租比例之調幅與中途轉售無人承購回售政府之處理等事項，前於87.4.29邀集府內相關單位研修「台北市地上權國民住宅

出售辦法」竣事，並依行政程序提報87.5.13本府法規會審議後，經本府87.7.7第九六六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87.7.21函送市議會審議，其間尚無違背依法行政原則，亦無立法懈怠情事。市議會並已優先審理，召開兩次說明會廣泛聽取意見。至於各項地上權優惠條件是否再予放寬，將併議會審議結果檢討辦理，而未來亦將俟辦法完成審議後，再檢討選擇適當時機辦理。

(二)本案推動地上權國宅方案雖遵依中央函示辦理，惟因時空變遷，經本府衡酌實施契機修正積極配合，其作業過程延續相承，至未直接援引院函及國宅個案計畫需否重行報核等程序未盡完備部分，將在日後推動執行相關業務時確實檢討改進。

(三)長期作法將促請中央儘速確立整體住宅政策採納地上權國宅作法，並加速國宅條例修法時程或制定暫行措施，明確規範地上權國宅實施依據。

臺北市府國民住宅處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北市宅綜字第九〇二二九三五五〇〇號

附件：本府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府宅綜字第八八〇

八二八〇四〇〇號函影本

主旨：有關 台端向監察院續訴本處執行地上權國宅案經糾正後迄未具體改善並擬定相關善後辦法乙案，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監察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六五七號函辦理。

二、查為使有限國宅土地資源得以永續利用，並避免國宅配售造成投機及不公，本府依院函指示推動試辦售屋不售地之「地上權國宅」方案，政策評估過程審慎，試辦階段除依實務需要以「要點」形式推動，並無違反「依法行政」基本原則，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市辦理地上權國宅乙案，本府業將改善與處置作法報告以八十八年五月三日府宅綜字第八八〇三〇八三一〇〇號函送內政部轉陳行政院函復監察院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函（諒悉）據覆 台端等陳訴人在案。相關辦理經過及改善具體作法，容不再贅述。

三、自本市試辦推動地上權國宅方案實施以來 台端等住戶持續多方陳情質疑其「適法性」、「地上權租金」收取標準，並堅持價購土地，復以無法源依據並訴求買地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依法駁回後，繼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台八十九年

訴字一六二八號裁定書判決依法駁回 台端等之訴在案。

四、為使地上權國宅法制化，本府前已研擬「台北市地上權國民住宅出售辦法（草案）」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市議會至今仍未予審議，致尚無法據以檢討評估推動相關政策。本處亦應黃珊珊議員要求辦理地上權住戶意願問卷調查，並假各該國宅社區舉辦說明會，參依調查統計分析報告、陳情意見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彙覆具體改善作法；另在多次協調溝通場合中，除「買地」訴求因與本府政策立意相違未能達成共識外，其他相關陳情意見本處無不設身處地一一舉證說明地上權國宅方案特性，以爭取認同。

五、針對地上權國宅之適法性疑義本府已重申「依法行政」立場不變，旨亦在維護施政之一貫性，不因適法性爭議，影響購屋民眾權益，基於法律問題應循法律途徑尋求合理解決原則，除非協議解約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契約無效，本府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函（副本諒悉）覆市議會已明示解約要件，並提出本府改善措施與具體作法。復就地上權相關條件檢討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函覆黃珊珊議員，建議在不影響政策立意與試圖解除地上權國宅住戶疑慮綜合考量之下，可

採訂定租金漲幅上限固定值（原則不低於十%）方案，亦即每次租金隨地價調整與前次比較其漲幅超過上限值部分，由政府以政策性補貼方式予以吸收，對於住戶所顧慮租金會呈倍數成長當能有所抑制，其作法如獲支持，未來可俟議會審議辦法時，檢討修正相關條文內容再憑辦理。以亦顯示本處政策推動試辦「地上權國宅」方案合理考量承購戶權益之用心。

處長 王清海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發文字號：府宅綜字第八八〇八二八〇四〇〇號

附件：

主旨：為本市推動試辦地上權國宅本府具體作法與改善措

施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府宅綜字第八八〇七九〇八〇〇〇號函（諒達）續辦，兼復 貴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議服字第八八六〇七四八七號函。

二、售屋不售地之地上權國宅是本府依中央函示命令推動

試辦，政策評估過程審慎，歷經政策體檢、委託研究、等候戶問卷調查、研訂實施要點與契約文件，對於承購戶權益亦有周延考量，並配合配售過程辦理公開說明會，承購戶均出於自願完成選購、簽約繳款、交屋進住等程序，絕無強迫承購情事。現有地上權國宅住戶原分散在四千餘位等候序列中，能跳過眾多等候市民購得地上權國宅，相信必然對於政策內涵有一定的認同與瞭解。

三、按國宅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出售，國宅條例既無明文禁止，且中央亦函示推動試辦「售屋不售地」國宅，本府為有效掌握實施時程，配合國宅資源運用，在試辦階段參照中央試辦時期作法依實務需要以「要點」形式推動，惟亦明訂僅限二處試辦基地；此乃未及訂定自治法規，法制上不得已之過渡措施，應不生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要點雖屬行政命令，依程序函頒實施當具執行效力，該要點內容涉及人民權利與義務關係者多援引國宅條例相關規定，並無逾越；至財產買賣部分，則均依民法精神，以契約型式規範，俾符合民法相關規定。案雖歷經內政部函復核與規定不符請本府參酌修正，引發住戶所謂適法性疑慮並進而向監察院陳情調查提案糾正，惟監察院調查意見亦認本府辦理過程無欺瞞、誤導及強迫選購情事。

案經行政院交議內政部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及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會商省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獲有結論，本府爰據以審慎檢討舉證說明本案並無違反「依法行政」基本原則，併函復內政部詳述辦理經過及提出改善處置作法。行政院轉據內政部函報本府處置報告認為尚屬實情，並未認定本府有何違法行為，監察院也未對行政院查復結果表示異議並據以轉復陳訴人。總之，不論行政院或監察院均未認為本府辦理本案地上權國宅有違法失職情事。

四、地上權國宅「售屋不售地」為本府既定政策，本府推動處置亦經行政院查復符合「依法行政」原則，有關住戶質疑地上權國宅無法源依據並訴求買地乙節，本府歉難同意。且查本次推動試辦之地上權國宅總計通知四、七八九戶，均先以雙掛號檢附各項地上權國宅規定說明資料及意願調查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辦理配售選購，目前已配售交屋四一五戶，其間復受理退回一戶，僅餘萬寧國宅十一戶待配售。換言之，有四、三、七、四等候戶在瞭解政策內涵後堅持買屋買地，本府亦保留其原順位，地上權國宅不售地政策之基本原則應予維持，否則對於放棄選購地上權國宅等候戶亦是不公平。至於各項地上權優惠條件是否再予放寬，本府前擬訂「台北市地上權國民住宅出售辦

法」時，檢討比較相關案例實施經驗，各項地上權條件已有公平性考量，故維持原要點基本精義與內容並已送 貴會審議中；未來將併 貴會審議辦法結果檢討辦理，如有較優惠者，試辦基地國宅當一體適用。

五、惟如地上權國宅承購人仍認為適法性有爭議權益缺乏保障，或基於國人「有土斯有財」觀念及政策接受程度而一再陳情後悔承購地上權國宅者，應由住戶採取行政救濟或循法律途徑尋求合理解決。其可考慮之處置方式包括協議解約及訴訟解約，運用時機將考量承購人意願辦理，無論協議解約或若經訴訟裁判契約無效，原簽訂地上權契約書連同買賣契約書均併予作廢，承購人應即將住所騰空回復原狀歸還，由本府執行收回國宅，以維公平。具體處理原則包括：

- (一) 國宅收回價格準用國宅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按該房屋之原承購價格扣除房屋折舊後之餘額計算之，房屋如有毀損者，並應減除所需修復費用。如有欠繳地租（含違約金）或未到期之貸款本金者，並應扣繳抵付。
- (二) 房屋應騰空回復原狀，其有固定裝潢應由承購人在限期內自行拆除；逾期視為廢棄物由主管機關逕為處理。
- (三) 地上權國宅承購人如於限期內騰空回復原狀歸還國

宅，得恢復其原等候順位，按目前輪配等候名冊順序等候配售「售屋售地」國宅。

(四)地上權國宅收回後以提供出租國宅使用為主，原承購人得就其原承購房屋優先承租，並應遵守出租國宅相關規定，則可暫緩執行回復原狀，惟應切結租期（每期二年，可續租至多兩次，共計六年）屆滿或中途中止租約時，固定裝潢應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

六本市土地資源稀少，為求公平、合理及有效運用有限的住宅資源，政府興建國宅政策必需調整；本府推動試辦售屋不售地之「地上權國宅」方案，即在宣示本市未來住宅政策是要鼓勵「住宅使用」取代「住宅持有」，以提高資源運用的公平及效率。由於承購戶與市府雙方簽訂有「臺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除載明地上權設定相關條件，亦明訂地租遲延繳交、違約之處置。本府重申「依法行政」立場不變，除非協議解約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契約無效，地上權國宅承購人仍應履行契約按期繳交地租，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市長 馬英九

二、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辦吳如月陽明山住宅強盜案，過程多處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致四名未涉案少年權益受損並戕害政府保民形象，確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警字第八九八一七〇七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辦吳如月陽明山住宅強盜案，過程多處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致四名未涉案少年權益受損並戕害政府保民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檢陳查復書乙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八九）院台內字第 891900521 號函辦理。

部長 張博雅

查復書

一、案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辦吳如月陽明山住宅強盜案，為求破案績效，倉卒將四名未涉案少年移送法院少年法庭收容，偵辦過程多處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致損害四名少年權益並戕害政府保民形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士林分局違失情節重大，特提出檢討改善。

二、依據：

大院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八九）院台內字第 861900521 號函。

三、調查事實與理由：

（一）民國（以下同）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十時十分，張朝亮、朱家康、常維同、許錫銘等四名歹徒，分持改造手槍及西瓜刀侵入臺北市仰德大道二段四十一巷五十號之吳如月住宅，先後網綁女傭、屋主夫婦、司機，連同隨後前往吳宅探視之保全公司人員，歹徒於搜刮現金、手錶、行動電話等價值約新臺幣壹佰參拾餘萬元財物後逃逸，屋主於翌日凌晨零時三十分以「一一〇」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報案。

（二）本案發生後，隨即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士林分局）會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擔任召集人，統合三單位力量，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嗣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依吳宅隔鄰郭阿幼女士陳訴，先後分別將郭家宏、簡文彬、蔡明祥、何智耘等四名少年，於四月一日依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加重強盜罪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隨後，由法官裁定收容。

（三）四月五日，士林分局向法院辦理借提詢問，四名少年均否認涉案，復因始終未尋獲贓證物，且相關重要證物之 DNA 比對結果，其型別與四名少年不符，乃由士林分局分局長向承辦法官面報後，隨即裁定四名少年均責付分局長，其後警方通知家長將四名少年帶回。

（四）本案復經專案小組針對歷年強盜集團之成員詳加過濾清查，並監控歹徒使用贓物行動電話通聯紀錄，發現以張朝亮、常維同、朱家康等為首之強盜集團涉嫌重大，於四月十一日十七時見時機成熟，分別在臺北市、縣等處所，一舉逮捕嫌犯朱家康、許錫銘、常維同等人，並起獲現金、手錶、行動電話等贓證物，全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四月十八日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四、調查經過：

本案經本部警政署於八十九年九月四日以（八九）

警署刑偵字第一七七五九四號函，檢附 大院糾正案影本，交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改進，該局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以北市警刑偵字第八九二九二二六二〇〇號函查復。

五、調查結果處理情形：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於偵辦本案期間，傳喚四名少年過程處置不當，造成警察執法威信與整體形象傷害；調查相關證物未臻詳實，引發社會輿論強烈責難，警方除深切檢討改進外，有關家屬間之協調賠償事宜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情形如下：

(一) 警政署丁前署長、臺北市政府白副市長、警察局王前局長、馮副局長、士林分局洪前分局長等分別於四月十三、十四日前往郭家宏等四名少年住處予以致歉、慰問及關懷。

(二) 本案對四名少年所造成之損失，如符合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權人可依法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另該四名少年法院留置期間，如符合冤獄賠償法規定，可逕向該管法院請求賠償。

(三) 本案相關失職人員議處情形如下：士林分局前分局長洪春木記過貳次並調職、副分局長蔡萬來記過壹次、第三組組長陳義德記過貳次並調職、分隊長吳三福、巡佐徐文林各記過壹次、警察局副局長馮棟森申誠貳

次、警察局前局長王進旺申誠貳次。
六、檢討改進意見：

(一) 要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將本案偵辦過程做成案例教育，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宣導並引以為鑑。

(二) 要求各警察機關應對各偵訊室加強建置，同時嚴格督飭所屬偵辦刑案，務必恪遵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於訊問嫌犯時，應全程連續錄音，重大案件並應錄影存證，以符法制並避免侵害人權情事再次發生。

(三) 要求各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應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嚴守偵查不公開，如須發布新聞，應審慎妥適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辦理，兼顧個人隱私權與名譽之保障。

(四) 加強法律教育，使員警體認，唯有符合程序正義，才能獲得民眾信賴，經由辦案品質之提升，才是塑造警察專業形象之不二法門；同時，要求各級督導人員應隨時考詢員警對刑事案件偵辦之相關法令規定，加深員警印象，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五) 由於少年心理狀況與成年人不同，較難捉摸，因此，要求爾後偵辦少年涉及重大暴力犯罪案件，應通知少年警察隊協助偵辦。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內警字第八九〇六〇〇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大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辦吳如月陽明山住宅強盜案，偵辦過程多處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等情，檢陳 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答復書乙份，請 察照。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九八三一號函辦理。

部長 張博雅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答復書

一、有關加強各級警察機關偵訊室建置之資料付之闕如，無從瞭解其具體內容，擬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提報相關資料備查，並詳細說明重大案件需全程錄影時，偵訊室有無配備同步錄音之裝置，以避免發生「有影無音」情形。

辦理情形：

有關加強各級警察機關偵訊室建置乙節，本部警政署前奉行政院核定之「強化警力加強維護治安重點計畫」中，已規劃各市、縣（市）警察局至少設置二間偵訊室，各警察分局及各專業警察總隊、局、大隊、所，至少設置一間偵詢室，設備包括：攝影機組、S-VHS錄放影機、監視器、雙卡式錄放音座設備之線路、單面透視玻璃及海綿防撞設備等相關器具，目前已辦理竣事（各警察機關配置表如附件一）。因此，對於重大案件需全程錄影，可採同步錄音，應無「有影無音」情事；該署並於執行各級督導時，將偵詢室列為督導項目。惟目前因預算及基層廳舍限制，尚無法推行至各基層分駐（派出所），該署將持續積極爭取辦理。

二、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錄音，重大案件並應錄影，惟查部分員警謀求破案心切，於犯罪嫌疑人到案後即進行反覆詰問，俟開始製作筆錄時始予以錄音、錄影，因極易滋生刑求逼供、誘導訊問等弊端，影響警察保民形象甚鉅，故宜明定犯罪嫌疑人到案後，不論是否開始製作筆錄，均應即刻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以落實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權之意旨。

辦理情形：

本部警政署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規定，特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如附件二），要求員警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確實依上開要點辦理。該要點第三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應自開始詢問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時起錄，至詢問完畢時停止，其間連續始末為之。係針對事實需要及可行性而為規定。至於所謂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該要點第二點亦作原則性指導，以證明其自白係出於自由意思，目的在消除刑求疑慮。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內警字第九〇八八一三八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大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辦吳如月陽明山住宅強盜案，偵辦過程多處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等情，檢陳 「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答復書乙份，請 察照。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〇五〇二號函辦理。

部長 張 博 雅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答覆書

一、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提送最近二年執行督導各級警察機關偵訊室設施，有關缺失檢討及改善辦理情形之書面資料過院參考。

辦理情形：

（一）採行警訊錄音錄影的目的，一方面透過機械的監督，可進一步使偵訊過程透明，擔保程序的合法性外，同時又可事後做為解決自白任意性及信用性爭執時的重要依據，兼具事前及事後規範的效果。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訊問被告錄音錄影之要求，本部警政署除函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外，對於偵訊室之設備使用及維護督導情形則納入該署「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第七章「刑事裝備保養」辦理，由各警察機關每半年自行實施定期檢查一次。

（二）偵訊室裝備器材之良窳，直接影響警察執勤能力與被

告安全，為維護良好裝備及秉持「保養重於修理，修理重於購置」之要求，除各縣市警察局每半年自行檢查一次外，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區督察不定期抽檢，經綜合彙整所發現缺失及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1. 刑事警察局督導部分：

刑事警察局張督察錦標於八十九年六月督考各警察機關偵訊室設施，發現部分警察機關偵訊室裝設之單面透視鏡，兩邊均可透視，影響辨認及監視效果，未能發揮偵訊室之整體功能。本部警政署為改善缺失，爰設計功能調查表格，交由刑事警察局各分區督察全面調查各警察機關偵訊室安裝之單面透視鏡是否具有單面透視功能，經調查部分單位不符要求，該署立即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八九）警署刑偵字第九二八〇號函要求各警察機關改善補強（詳如附件一），經各單位調整燈光明暗或在透視鏡上黏貼反光紙、加裝窗簾等措施，經複查均已獲改善。

2. 各縣市警察局自行督導部分：

(1) 彰化縣警察局二林分局，因辦公廳舍老舊狹窄，偵訊室另兼做辦公處所，或置放部分文書資料及查獲贓證物，未區隔使用，現該分局已覓妥適當地點準備搬遷，俟遷移後可徹底改善缺失。

(2) 台南市警察局第二、第六分局因廳舍老舊，指紋、照相、與偵訊室混合使用，該局已逐年編列預算，將偵訊室與指紋、照相分隔使用。另第五分局因廳舍老舊狹窄不敷使用，案件均於辦公室內偵訊，該分局現正改建中，已將偵訊室規劃其中，落成使用，即可全面改善缺失。

3. 因礙於經費預算，各縣市警察局偵訊室大部分設於分局或直屬隊，分駐、派出所於查獲嫌疑人時，僅以錄音或活動式錄影機錄影，執行偵訊筆錄無法全程同步錄音錄影。針對前開缺失，本部警政署除要求各警察機關逐年編列預算增設及改善偵訊室設施外，並持續要求所屬加強偵訊室設施之平時保養維修工作，務使保持隨時堪用良好狀態，同時教育員警，適度調整心態，隨著法的修正，將天秤往尊重犯罪嫌疑人的主體性方向加碼，以保障人權，維護警譽。

二、請內政部主動協助警政署積極爭取預算經費，持續推動基層分駐（派出所）所偵訊室之建制，以改善基層員警辦案空間及品質，並兼顧保障人權。

辦理情形：
(一) 分駐（派出所）所為警察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與執行，與地區治安良窳關係密切，實有增設偵

訊室之必要。為保障人權及治安長久計，本部警政署除通函各縣市警察局積極向縣市政府爭取預算編列設置分駐（派出）所偵訊室外，該署正調查各單位需求量，擬自九十一年度就各單位分駐（派出）所偵訊室設置情形，以不違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台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刑事裝備配賦基準」規定之原則，在預算經費許可下，酌予補助，以符實際需求。

(二) 本部警政署對新建辦公廳舍，均已規劃設置偵訊室。

三、請內政部詳實說明「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未能明定犯罪嫌疑人到案後，應立即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俾落實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權意旨之理由及實務上遭遇之困難。

辦理情形：

(一)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依其立法意旨，對於被告須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者，應僅限於訊問時為之，其目的在建立訊問筆錄公信力，並擔保訊問程序之合法正當；亦即在於擔保被告對於訊問之陳述係出於自由意思及筆錄所載內容與其陳述相符。本部警政署為落實此一制度之施行，依同法第一百條之二準

用第一百條之一規定，並秉持前述上開條文立法意旨，特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明定詢問犯罪嫌疑人之錄音或錄影，應自開始詢問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時起錄，至詢問完畢時停止，其間連續始末為之。詢問期間遇有無法繼續詢問之情事，如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或不同意夜間繼續接受詢問等，應即口頭敘明中斷事由及時間，恢復詢問時，亦應口頭敘明開始詢問時間。本要點所規定為前提，並考量實務運作需求及其可行性而訂定。

(二) 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從犯罪嫌疑人到案後至移送司法機關之整個處理流程，除製作犯罪嫌疑人筆錄外，尚需對犯罪嫌疑人核對身分、前科素行調查、指紋捺印、照相、證物鑑識、通知被害人、證人指認、製作移送書及依法通知犯罪嫌疑人親友拘捕事實等，需花費相當長時間；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法定障礙事由，及重大複雜案件或現行犯人數眾多時，則所需時間更長。如要從犯罪嫌疑人到案後，即開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其所需錄音、錄影設備及錄音、錄影帶數量，較現行法律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者，需增加更多倍

之數量始能因應，此將耗費更多財力、人力，對絕大多數警察機關而言，勢必無法負荷。

(三)又警察機關偵訊犯罪嫌疑人所製作之錄音帶、錄影帶，依規定應隨案移送司法機關，司法機關偵審案件時，認有必要即可調取偵訊錄音帶、錄影帶勘驗，以確認筆錄記載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如要從犯罪嫌疑人到案後即開始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警方將如此大量錄音帶、錄影帶移送後，司法機關需有較大空間始足以存放、保管；對該等錄音帶、錄影帶如須逐一檢視，則需耗費更多人力、物力；又依法錄音、錄影帶應隨案移送司法機關，但實務運作上，司法機關亦不願保管，而責由警察機關自行保管，僅於必要時再向警察機關調閱，造成警察機關之沉重負擔，此一部分，亟待克服與解決。

(四)有關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實務上遭遇之困難部分，如上揭(二)、(三)項外，目前各警察機關所屬分駐(派出所)因辦公室空間太小又限於經費，無法普設偵訊室，且裝備器材不足，實務運作確有困難，惟本部仍責成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依「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持續辦理。

四另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提報最近三年因辦案員警於詢問

犯罪嫌疑人時，未依有關法令規定錄音、錄影，衍生事端甚或遭致當事人指控刑求逼供相關案例及懲處情形等資料。

辦理情形：

最近三年辦案員警因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未依有關法令規定錄音、錄影，衍生事端甚或遭致當事人指控刑求逼供相關案例及懲處情形等資料，經調查計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宜蘭縣警察局各一案，合計三案，(詳如附件二)。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八四七三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大院囑查雲林縣、宜蘭縣警察局員警詢問犯罪嫌疑人，未依「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之規定錄音、錄影，致衍生事端或遭當事人指控刑求，嚴重影響警譽，涉有違失情事，檢送相關失職人員懲處令影本二份，請 察照。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年七月十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〇四七五三號函辦理。

二、本案失職人員懲處情形如下：

（一）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員許明權偵辦蔡水權預備殺人案，未依「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之規定錄音、錄影致衍生事端，申誠壹次。

（二）宜蘭縣警察局羅東分局成功派出所巡佐簡志隆偵辦陳健能涉嫌公共危險案，未依「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之規定錄音、錄影，遭致物議，影響警譽，申誠壹次。

部長 張博雅

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 令

受文者：雲林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日

發文字號：港警人字第九〇五〇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許明權一員獎懲如次：

許明權

一、現職：北港分局第三組，偵查員，警佐。

二、獎懲：申誠壹次。

三、獎懲事由：辦理本分局偵辦蔡○權預備殺人等案，未依規定全程錄音（影）致遭物議，違反勤務紀律。

四、法令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四點第三款。

五、其他事項：空白。

說明：

分局長 柯鴻章

宜蘭縣警察局羅東分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羅警人字第一七六二四號

附件：

主旨：核定簡志隆獎懲如下：

一、簡志隆

（一）現職：警備隊，巡佐，警佐一階。

（二）獎懲：申誠壹次。

（三）獎懲事由：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偵辦陳○能涉嫌公共危險案，未依法令錄音、錄影，違反規定。

（四）法令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四點第三款。

（五）其他事項：依宜蘭縣警察局九十年九月三日九十宜警人字第〇九九八號函辦理。

分局長 林建龍

三、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對其南下第四十一次莒光號列車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十一分，行經苗栗造橋南港溪橋上，出軌翻覆，造成四十三名旅客客輕重傷，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

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三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字第〇一二五八五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大院函為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南下第四十一次莒光號列車，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十一分，行經苗栗造橋南港溪橋上，出軌翻覆，造成四十三名旅客客輕重傷，經核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乙案，經該局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轉請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年十月二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

五〇〇三一八號函。
二、陳附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

部長 葉 菊 蘭

台灣鐵路管理局就「監察院函為台灣鐵路管理局南下第四十一次莒光號列車，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十一分，行經苗栗造橋南港溪橋上，出軌翻覆，造成四十三名旅客客輕重傷，經核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台鐵局）未能恪遵長焊鋼軌之鋪設規定，亦未警覺該路段維修次數頻繁及事故前之異常警訊，而盡防止軌道挫屈之能事乙節：

（一）「一〇六七公厘軌距鐵路長焊鋼軌鋪設及養護規範」對路基高填土不得鋪設長焊鋼軌規定，係針對「路基高填土有下沉之虞或路基不良地段」而言。經查事故路段南港溪橋及其前後路基早於鋪設版式軌道前七個月即已完工，路基施工亦均依規定輾壓夯實，如依土壤力學夯實土壤改良理論，該路基土壤主要壓密沉降應已完成；另橋梁和路基銜接處也設置有緩衝木枕及一塊約長 10m×寬 3m×厚 30cm 鋼筋混凝土版，在認為無路基沉陷損害之虞下，方決定鋪設長焊鋼軌。至

於事故路段是否因路基沉陷問題造成「軌道挫屈變形」，台鐵局刻正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該銜接處地質鑽探檢測。

(二) 本事故地點係位於南港溪橋版式軌道與北橋台外傳統石碴軌道之銜接處，即一般稱之路基軟硬交界處，依當初之設計理念在銜接處設置有緩衝木枕及一塊約長10m×寬3m×厚30cm 鋼筋混凝土版，其目的均是為防止在該處產生差異沉陷，另工務段為避免在該銜接處產生軌道幾何不整，除對該處特別留意加強巡查路線外，並經常進行補碴、砸道、整碴等養護作業，故該處之養護次數確比一般路段為高。事故發生前，因工務段派員巡查路線時發現該路段有軌道不整之情形，所以安排於七月十二日深夜跨十三日清晨進行砸道等養護作業，且為加強道碴橫向阻力及防制軌道下陷，工務段亦早於事故前編製L型擋碴牆預算書並於七月六日決標，目前該工程已施作完成。綜上所述，工務段對該路段已採取各項應盡之防範措施以防止事故發生。惟本次事故原因，是否與「橋軌互制行為」有關，現正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檢測中。

(三) 鑑於本次事故教訓，台鐵局除立即委託學術單位與顧問公司辦理「橋軌互制行為」及「橋台兩端（銜接段）地質鑽探」探討外，並要求各工務段今後於類似路

段之路基在鋪軌前除需再加強路基壓密穩定作業外，另須先作監測確定軌道路基沉陷穩定後再行鋪設長焊鋼軌。

二、台鐵局行車通訊系統功能不彰，致延誤緊急聯繫及危機處理之最佳時機，相關設施有待改善乙節：

台鐵局目前站車無線電話僅能供列車司機員與就近車站及列車長相互聯絡，行車調度員尚無法直接與列車司機員通訊聯繫，為縮短緊急通報流程，台鐵局刻正執行中的「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案內已規劃「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到民國九十三年完成後列車司機員將可直接與行車調度員聯繫，以簡化通報流程。

三、台鐵局輕忽本事故路段之版式軌道為試鋪性質，而未進行有計畫及長期之監控及評估，卷證亦未依規定保管及核閱，相關作業洵有疏失乙節：

(一) 本路段版式軌道其設計、施工係參考日本新幹線標準設置，且日本新幹線自民國五十三年開通以來，從未發生任何死傷事故，其技術及軌道系統應相當成熟且安全可靠。本路段版式軌道系統係藉與日商技術合作，並由台鐵局首次引進，因無相關鋪設經驗，故以「試鋪」之名義鋪設。該路段自八十二年通車迄今約八年餘，曾分別於通車初期八十二年六至十二月間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該版式軌道測量評估及八十六年九月二

十五日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南港溪橋版式軌道鋼軌動態應力量測」，以監控並掌握、評估了解該版式軌道力學行為模式。

(二)本路段經鋪設後自八十二年通車迄今，業經歷約八年餘各界反應良好，並對本局後續推動省力化軌道之政策，具有莫大之參考價值；且本次事故原因並非發生於版式軌道範圍內，如依據七月十八日參與事故調查學者、專家咸認為該事故係「軌道挫屈變形造成」。至於挫屈可能原因，需待進一步探討事故地點「橋軌互制行為」、「挫屈鋼軌疲勞試驗」及「橋台兩端地質鑽探」，再經綜合分析研究找出確切原因，在挫屈原因尚未明瞭前，該地段所有列車暫以60km/hr 限速通過。

(三)另為確保全線行車安全，已嚴格要求工務部門各級單位辦理各項路線檢查作業及加強養護維修，尤其是長焊鋼軌路段之維修，更應注意辦理，並做完整詳實紀錄。

(四)至於養路紀錄相關卷証保存已要求各工務段重新檢討，嚴格要求列冊保管、明定核章層級，並由工務處於每月辦理行車安全不定期檢查中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四、台鐵局近年事故頻繁，路線及設備之檢修未能落實，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乘客權益及傷害經營形象，殊有未當乙節：

(一)台鐵局鑑於發生事故影響行車安全、旅客權益及傷害經營形象至鉅，故於九十年三月進行「行車安全總體檢」計畫，並按計畫積極督導工務、機務、電務、運輸等處針對軌道、橋梁、隧道、機車、車輛及行車設備等訂定各項全面性總體檢；積極發掘影響台鐵路行車安全之潛在危安因素，並擬訂有效因應措施立即改善；未能立即改善者，訂定改善計畫及完成時程，由行車保安委員會列管追蹤考核。本件事故發生後，除督飭有關單位對行車設備加強保養整修落實管理考核及機務、電務等單位積極配合改善計畫工程嚴予追蹤管制外，台鐵局再針對全線軌道、路基、邊坡、橋梁、隧道等路線結構進行全面複檢，同時投入鉅資將須改善部份併入前述「行車安全總體檢」改善計畫內加速推動，其待改善事項部份業經台鐵局工務處及專案工程處按優先順序研擬具體執行方案，其中工務處支應812,400千元（90年度55,600千元、91年度365,800千元、92年度265,000千元、93年度126,000千元），共計十九項工程；專案工程處支應268,900千元（90年度168,900千元、91年度100,000千元），共計十一項改善工程，合計三十項，改善工程費用共約1,081,300千元，並切實掌握工程進度，所有改善項目預計於九十三年度前全部執行完成，俾維行車安全。

(二)鑑於動力車故障之發生除直接影響旅客權益外更影響台鐵路形象，近年來故障件數已大幅下降，86年549件，百萬公里為9.02件、87年546件，百萬公里為8.57件、88年446件，百萬公里為6.41件、89年415件，百萬公里為5.80件，九十年迄至十一月十一日止計發生故障291件，百萬公里為4.66件，九十年較去年同期比較故障減少81件，台鐵路在「以客為尊」前提下，追求零故障為目標，繼續推動下列各項措施：

1.訂定檢修中心工作項目：每月根據上個月故障較多項目訂立檢修中心工作，期能各廠段全面實施檢修，杜絕類似故障再發生。

2.訂定動力車故障管制目標件數：根據各種車型新、舊條件訂定動力車管制目標，合理要求各段逐步降低故障發生，九十年預訂目標為降低10%及換算減少39件故障，截至九月底止已減少66件。

3.繼續辦理ISO9002認證：目前六個機務段已獲認證，將督導各段確實按照檢修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檢修工作，以彰化機務段為例，八十八年首先ISO認證通過，八十九年故障降低九件佔27.3%，八十九年底通過認證五個機務段應有降低故障之努力空間，九十年繼續指定樹林及新竹機務分段辦理取得認證工作。

4.台鐵路員工訓練中心開班訓練：九十年預計辦理三期檢修班，調訓廠、段新進及未訓練人員一四四人，以八十八年為例開班十期，調訓廠、段檢修基層四二七人施以專業訓練，該年故障降低一〇〇件佔18.3%，預期九十年度三期檢修班結訓後可有效提昇檢修工作人員技術水準，進而減少工作疏失，目前第二期動力車檢修技術班正於員訓中心開班受訓中。司機員部分亦加強段內在職訓練，教導故障應急處理。

5.推動三六措施作為動力車維修標準：

(1)六項關鍵性管制考核：A、關鍵人物。B、關鍵工作。C、關鍵技術。D、關鍵物料。E、關鍵場所。F、關鍵時刻。

(2)六項檢修正常化：

- A、機車車輛所有配件應該完備無缺。
- B、所有配件應該確保其完善性能。
- C、所有機件或配件應無震動、鬆動或異常動作現象。
- D、杜絕過熱、過負荷、過電壓、過電流、過充氣、過放電、鐵油、鐵水、壓力不足等過與不及現象。
- E、杜絕漏水、漏油、漏氣、漏電、漏冷媒等現象。

象。

F、杜絕灰塵、油垢、水汽等三污染。

(3)六項安全檢查：A、輪軸。B、軸承。C、軔機裝置。D、連結器。E、彈簧。F、車下吊掛裝置。

6.定期對故障檢討原因：由台北、高雄機務段定期（隔月）對兩段故障原因確實檢討分析，訂立改善措施，以減少故障發生；其餘各動力車保養段維持每季召開檢修技術研討會議。

7.不定期派員到各廠段抽查修車品質：每月不定期派員到各廠段抽查修車品質，是否符合檢修規定，對抽查成績較差之保養段，並責令加強在職訓練以求改善。

(三)為確實探討本次事故發生之原因，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邀請學者四人、實務專家三人，計七人至現場勘查、座談，獲致結論如下：

- 1.初步排除機車車輛等機件故障因素。
- 2.第四十一次列車出軌原因初步獲得共識為「軌道挫屈變形造成」。
- 3.事故地點北端屬高填方路段，南端則為勁度較大之橋梁路段，位於路基軟硬交界之處，以軌道而言亦屬版式軌道與道碴軌道銜接路段，關於軌道挫屈原

因，可能有下列數項尚待進一步查證與釐清：

(1)挫屈鋼軌之疲勞實驗。

(2)橋台兩端地質鑽探。

(3)橋軌互制力學行為模式研究。

(四)上述需要進一步查證及釐清之相關資料業委請中興大學與中華顧問工程司提出「試驗研究計畫書」，經邀請學者、專家共同審查修正後，已先後於十月九日及十一日與前述兩委託檢驗單位完成議價，其工期分別於簽約後九十天及一五〇天提出期中及期末報告，台鐵路局當俟獲致結論後再另行陳送 大院，冀能澈底探討事故發生原因，並研採改善對策，以維行車安全。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

巡察機關、地區：台北市

巡察時間：九十年十一月廿一日

巡察秘書：張學琪、莊智雅

巡察經過：

一、上午就納莉颱風期間應變措施、災後重建等問題，聽取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教育局、民政局、消防局、自來水事業處、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交通局及警察局等單位就相關業務進行簡報，並舉行綜合座談。

二、下午接見陳情民眾；實地勘察台北市北安路五〇一巷雞南山聚落及臨溪路一〇〇巷自強隧道北洞口聚落之土石惡化、監測設施、防災措施等情形，並聽取當地居民、國防部陸軍總部及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等就相關問題說明。

巡察發言紀要：

壹、台北市政府巡察座談：

呂委員溪木：

一、本年度第三次到台北市政府巡察，重點在於納莉颱風造成台北市重創，迄今已有一段期間，市府對於土石流及各種山坡地問題之復建情形及進行進度如何，有瞭解之必要，除上午聽取各主管簡報外，下午並實地到雞南山等地瞭解。本席經由各方面資訊並到現地勘察，發現市府團隊日夜趕工、全力復建，使災害減輕到最小程度，如交通設施及捷運等，在此對市府團隊之辛勞表示敬意。

二、本年度巡察承蒙市府同仁協助，使巡察工作進行順利，相互促進台北市發展，本席在此表示謝意。

三、納莉颱風夾帶大量豪雨，由簡報資料，各方面均認為二百年洪水頻率水位有檢討之必要，對於經濟部所定「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主要河川二百年重現期洪水保護設計標準」，隨時空不同、氣象水文之變化及都市之發展，確實應進行檢討。

四、台北市為盆地，堤防至為重要，惟堤防有兩百年或五十年不同防洪頻率水位之設計，以及事實上未完工之堤段，災後檢討時應一併考量。過去常見極大之水患也未淹至房屋，因為空地較多，有排洪、防洪之作用。工務局於簡報稱將加速完成堤防之興建，本席認為規劃設計，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否則即使加五十分也無法防止水患。

五、據報載，台北市政府研考會列管七十九件重大市政建設工程，有四十一件進度落後，佔一半以上；納莉颱風水患嚴重，市議員質詢時亦質疑係多項防洪工程落後所致。該四十一項工程落後原因為何，應如何改善？相關單位首長及主管應提出說明及計畫，並查明延宕是否有人為因素？請提供書面資料供參。

六、納莉颱風造成北市重創，因市府與軍民之努力，提高復建效率，惟市民仍有極多意見。交通局於簡報中稱

將加強與居民溝通，市府於平常有何溝通機制？緊急時可透過電視跑馬燈或電腦網際網路，惟有些居民仍須透過傳統方式進行宣導或溝通。

七、據報載，十月一日內湖金龍路下水道遭轎車卡住，有無人傷亡事件，車輛由何處進入下水道，請提供資料。

八、最近歐洲及俄羅斯隧道發生火災及煙害，造成極大之生命財產損失。台北市捷運及地下鐵極多隧道，在防範水災之同時，對於火災、煙害、爆炸及毒氣亦應一併防範。捷運興建時之設計規格如何，有無做區隔，如果無，應如何補救或因應，請具體說明。

九、美國九一一事件，顛覆防災救災及劫機觀念。台北市內有極多隧道，有無同時做因應。如果真正發生火災或煙害，對生命之損害會比水災更嚴重，市府應有具體應變措施。

十、北投區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邊坡塌陷，造成下方桃源國中受損，據聞目前復原情形良好，惟土石流災害造成該校後棟教室破壞及龜裂，露營空間受損，學生學習有無受到延誤，經費來源為何？市府應使桃源國中儘速回復原貌，尤其應重視建築物結構安全。

十一、據報載，石牌國小校舍新建工程，因連續壁工程及工程車進出影響，造成老舊校舍出現裂縫。實際情形如

何，師生安全有無疑慮？請說明補救措施。

十二、據報載，中輟生申請復學有十一道障礙，情形如何？中輟生可能品行上有問題，對社會治安有極大之負面影響，惟學生之受教權為憲法明文規定，仍應使其回到校園繼續受教。如校方要求學生與家長簽切結書，並在訓導處接受三至七天觀察，或要求學生參加復學專案會議，是否適法、有無法源依據？站在教育立場，應如何解決中輟生問題，監督學校，使中輟學生順利入學，減輕社會成本及對治安的危害。

十三、據報載，台北市有三十八處海砂屋，如修德、延壽國宅等，延宕甚久未能妥善處置，其原因為何？市府具體改善措施為何？請提出說明。

黃委員武次：

一、台北市建設局成立山坡地查報取締專責單位，並依「水土保持法」及「森林法」執行山坡地違規案件查報取締工作，惟法律貴在執行，如果只開單未確實執行則無意義，有關裁處之執行情形如何？請提供資料供參。

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是故市府對於違反水土保持法及森林法之規定者，不能因害怕司法程序進行緩慢，而不告發。又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雖有「致生水土流失

「等具體危險犯之規定，惟實務上法官主要係依據移送機關之移送證據認定刑責，所以市府移送時，須附相關證據，並做比較詳細之具體說明。」

三、依據市府簡報資料稱：「基隆河截彎取直後洪水可加速排放至下游並降低上游之洪水位不會對上游產生不良影響。」係施工前或為納莉颱風後之資料顯示？如為河川防洪工程施工前之檢驗，則有再檢討之必要；如為納莉颱風後之資料，則應公諸社會，因風災造成大台北重創，許多聲音認為基隆河截彎取直係造成納莉風災主因之一。

四、納莉颱風造成台北市部分學校受創嚴重，市立學校最長停課多久？有無對學生進行共同搶救學校、整理校園之機會教育？據聞某大專院校因地下室淹水停課一週，嚴重影響學生之受教權。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藉此對學生進行機會教育，並動員全校員工、師生救災。

五、市府簡報分別提到「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主要河川二百年重現期洪水保護設計標準」、「台北捷運二百年洪水頻率淹水位加五十公分出水頭之防洪標準」、「捷運二百年回歸期之淹水加五十公分保護標準」，請說明三者是否指同一件事，資料由何機關提供、何時提供？最近幾年大雨可能變成常態，加上建築物、水泥地面大

量增加，對土壤之吸水性減少，故所謂二百年之防洪保護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六、納莉颱風後，極多民眾將非水災之垃圾丟出，且隨意棄置，影響市容觀瞻及垃圾清運。依據環境保護局簡報稱補救措施為進行宣導，本席認為市府應有明確之法律依據並展現執法之決心，於適當之時間地點宣導民眾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並確實執行，以避免非水災之垃圾混水摸魚。

七、目前已進入競選活動期間，惟法律並無假期，警察局及相關單位同仁應更公平嚴正執法，使市民無不安全感或不公平之感覺。市府對此次立法委員選舉有無相關因應措施或準備，請具體說明。

八、據調查台北市保安林地面積為二三四九公頃，為民國前五年以前劃編，惟目前林況及地況有極大變化，據悉市府已開始檢討，不知有關人力及經費如何配合？何時完成？檢討時有無順序？請說明。

九、桃源國中於九月底因土石流崩塌受損，本席前往現場勘察時，副秘書長稱校方在救災工作可圈可點，本人亦有同感，希望復建工作告一段落後，市府能對有關人員敘獎。

貳、現場勘察台北市北安路五〇一巷雞南山聚落及臨溪路一〇〇巷自強隧道北洞口聚落：

一、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鍾弘遠先向 委員簡報就前述二處山坡地聚落土石惡化、監測設施、防災措施等情形，並提供本案「市長接見雞南山自救會代表」等相關資料供參。

二、本案委員指示，市府與雞南山自救會代表達成協議，第一階段訂於本（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拆除，並專案核准優先承購國宅，希望能讓居民意見充分表達，並予以重視之，同時兼顧法、理、情辦理拆遷安置。

三、委員於實地勘察台北市北安路五〇一巷雞南山聚落期間，聽取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及國防部陸軍總部等單位就相關問題說明，並聽取當地民眾對山坡地土石流造成聚落嚴重災情之陳訴。

四、現場勘察台北市臨溪路一〇〇巷自強隧道北洞口聚落，委員指示市府應確實加強巡山人員之專業技能，以維護台北市山坡地安全。

二、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八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八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

巡察機關、地區：台南縣、台南市

巡察時間：自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

巡察秘書：范雲清、陳瑞周

巡察經過：

一、十一月十九日上午於台南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下午實地瞭解北區嬰幼兒發展中心、將軍漁港規劃設置及運作情形，並聽取簡報。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實地瞭解龍崎教養院安置教養情形；下午於台南市政府接受民眾陳情。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於實地瞭解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閒置問題、安平文化特區規劃設置情形，並聽取簡報。

二、接受人民書狀十四件（已陳核）。

巡察發言紀要：

林委員時機：

台南縣部分：

一、巡察北區嬰幼兒發展中心（台南縣學甲鎮）：

嬰幼兒發展中心主任職之教師，與派在大陸台商學校任職之本國籍老師相同，如服務年資無法在日後服公職時被採認，恐影響其權益與服務情緒，對於從事公益性的文教基金會（以伯利恆為例），其所興辦的社會福利事業，分擔本應由政府負責主辦的業務，政府實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照顧。（教育類）

二、巡察將軍漁港（台南縣將軍鄉）：

（一）將軍漁港自規劃興建以至完工，涉及許多機關之通力

合作才能促成，完工後港區之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應細心規劃充分利用，避免步興達港雜亂無章之後塵。（財經類）

(二) 主管機關漁業署應注意將軍漁港完工後後續評估利用計畫，究竟該港之興建，可對地方產生多少產值？（例如：可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增加多少商機？減少人民多少生產成本之負擔？）既政府已投入二十五億資金興建漁港硬體設施，後續產出之多寡，涉及投資報酬率之問題。若政府耗費巨資興建漁港後，主管機關未能妥善規劃，辦理後續之經營維護管理，任令荒蕪，本院將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財經類）

(三) 玉井—北門線東西向快速道路之興建，關係台南縣東西部之均衡發展，台南縣民眾反映多時，請主管機關體察民意，若經費許可，應儘速興建。另外有關將軍漁港聯外道路方面，除注意施工興建之進度外，兩側路邊之植栽綠化，更應特別注意，以美化整體港區環境。（交通類）

三、巡察龍崎教養院（台南縣龍崎鄉）

政府資源有限情況下，應透過何種管道及方式來發現需要照顧的民眾？若康寧經營之教養院有違約或經營不善之情況，台南縣政府有無訂定得以終止合約關係之規定？另台南縣政府對合法績優之教養單位，有無適時

給予經費補助或獎勵措施？同時台南縣政府對於教養單位遴用教保員與生活服務員之資格，有無給予審核或要求是否符合規定？有無提供該等人員相關福利之照顧。（內政類）

台南市政府部分：

一、巡察台南市安平工業區

(一) 中華工程公司及台南市政府分屬標準廠房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該兩單位對於標準廠房之權責如何劃分？（財經類）

(二) 標準廠房自六十六年開發至六十九年竣工出售止，中華工程公司當時總共投入之建築及開發成本（七十七戶）為何？（財經類）

(三) 中華工程公司迄今僅出售十七戶標準廠房，回收成本為何？扣除已出售廠房部分，目前已累積之虧損總額為何？就標準廠房虧損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台南市政府及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各應負擔何種責任？（財經類）

(四) 從經濟部工業局之簡報資料觀之，該局有意願協助中華工程公司解決標準廠房閒置問題，如放寬產業限制、變更規劃、取締違章工廠、協助台南市政府設置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中長期貸款、及協調國營事業單位進駐等方案，中華工程公司應主動向該局及台南

市政府請求輔導、協助，以發揮政府公權力來取締違章工廠，及透過舉辦招商活動，使廠商有意願購置中華工程公司之標準廠房，方為重要。(財經類)

(五)台南市政府基於地方之發展、社會治安、增進民眾就業機會等因素考量，應責無旁貸協助中華工程公司解決標準廠房閒置的問題，對於當前台灣投資環境不佳之際，可考量以降低租金為誘因，引進中小型產業或廠商進駐標準廠房設廠，嗣廠商生產獲利時，自然會價購已租用之標準廠房。(財經類)

(六)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有關標準廠房之促銷專案、輔導續辦租售及出租方案，十分具體可行，尤其放寬產業限制，可引進倉儲業、物流業進駐使用，中華工程公司則應就該局所提之措施及構想，主動向經濟部工業局或台南市政府請求協助，方是解決問題之良策。(財經類)

(七)安平工業區，全區有五百三十六家廠商進駐，開發面積二百七十一公頃，目前開發區是否已完全在使用？進駐廠商生產是否有獲利？目前關廠及外移之廠商有多少？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就整體安平工業區之經營管理而言，近三年之營虧情形如何？(財經類)

(八)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最大項之費用支出為何？該中心現有員工數有多少？員工分配情形如何？組織結構是

否合理？廠商對服務中心之服務有否抱怨？(財經類)

(九)安平標準廠房建築物結構尚屬良好，應定期清理維護，以防範變成治安死角，及病媒蚊之孳生源地，請中華工程公司編列經費委託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協助維護管理，該項經費服務中心應專款專用。(財經類)

二、巡察安平文化特區

(一)今天到此與大家共同關心，台南安平文化特區藝術家進駐之情形，基本上，台南除有古都之稱號外，文化素養及氣質同屬重要，其與文化資產之承傳延續，值得台南市政府有關單位注意與關心之課題。(內政類)

(二)安平文化特區，目前預計規劃有多少藝術家進駐？創作之作品如何保存？置放於何處？藝術家甄選之機制流程如何？甄選之人數如何作分類？如何對視覺及表演藝術作區隔？

(三)台南市政府文化主管單位應如何培養藝術家？有無擬定提供藝術家創作之相關協助措施，使藝術家有優良的環境及適宜空間，創作更多優良的作品。(內政類)

(四)安平文化特區之文化工作者(藝術家)，確實需進駐之人數為何？台南市政府有無提供相關生活保障措施？如何獎勵藝術創作？(內政類)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
四時二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柯明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廖健男 黃守高

列席委員：古登美 趙昌平 黃勤鎮 詹益彰

請假委員：陳孟鈴 張德銘 陳進利

主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續復有關「媒體報導：索羅門群島向我借貸之援助款，似遭挪用，及索政府有意將我援助之該國 Soltau 漁業加工公司讓售澳洲 ANCO 財團乙案」之處理情形。

報請 鑒登。

決定：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綜合規劃室移來：為本院前轉行審計部依法審核「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書」乙案，業經該部函送審核結果及處理情形到院，經核定送本會審議。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召集人林委員秋山審查。

二、鍾慶蕉、林港妹續訴：其子鍾福壽受僱於中華顧問工程公司派往印尼，並借調日本太平洋顧問公司擔任監督主任，詎遭日本人謀害，聘雇人中華顧問工程公司應負賠償事宜之續訴。

決議：全案移請本院人權委員會處理。

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英國官方機構英國教育文化部仗恃外交勢力，罔顧中華民國法令，擅自設立英國教育訓練中心，涉及無照營業、違法招生、逃漏稅等多項不法行為，甚至因該機構自認享有外交豁免權，致有學生發生消費糾紛時，卻無管道可資申訴，有關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乙案，其中有關「中英教育

「文化協定」簽署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據楊欣華（冒名）陳訴：為行政院新聞局駐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楊副主任領取高薪卻未盡職責，並公車私用；雇員丁靜儀不僅係非法打工、居留，且經違法核定薪階，而溢領百萬元薪資；另該局變賣公產，亦涉有浪費公帑等諸多不當情事，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就本會所擬諸項疑點，分別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及文建會查處見復。

五、外交部續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我國駐馬拉威援外醫療團傳聞發生醫療不當行為及性騷擾事件，嚴重影響國家聲譽與形象，外交部等相關單位對該團之管理涉有違失、欠當等情，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意見第一項檢討改進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暫存。

散 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三 三 五 〇 期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林時機 謝慶輝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審計部函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等七單位辦理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發包，辦理過程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及不當擴增發包範圍等重大違失情事」之報告。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本案除行政院退輔會副主任委員吳其樑（時任秘書長）擬另案辦理外，抄調查報告函請該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報告函最高法院檢察署，就本案指定 SB R-CASS 專利設備有無圖利承商或涉及刑責部分查明究辦。

二、柯委員明謀提「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改善所屬十一所榮民醫院及十八所安養機構之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未經蒐集商情資訊，即片面指定採購專利設備，決策過程草率，又其所屬單位辦理該等工程時，曲解採購法規，採不當方式發包、擴增發包範圍，且發包對象端憑專利授權廠商決定，使市場競爭機制蕩然無存，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該會均未盡督導之職，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詹委員益彰、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聯勤總部辦理神鷹H基地等十項水電及土木工程，承辦人員涉嫌包庇廠商，並疑有收受賄賂，嗣即退役規避調查，有關業務主管監督人員涉有營私舞弊之違失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就本案相關違失人員

之行政責任議處見復。

四、詹委員益彰、黃委員武次提「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辦理神鷹H基地等水電及土木工程，核有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履保文件並確實對保等重大違失；另國防部軍事採購局對所屬涉足不正當場所且與廠商不當接觸等情事，未能及時督考導正，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報載：陸軍八軍團擬打撈雷霆兩二千未爆彈，與東港區漁民舉行協調會，將配合防爆小組、中科院等專業人員清除海底砲彈，惟事涉軍方演訓準備是否妥適、新武器研發、漁民捕魚安全及軍民關係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第二、第三項函請國防部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六、趙委員昌平、尹委員士豪調查「據報載：陸軍第十軍團五八六旅戰車營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在台南縣白河鎮內角營區將軍山靶場，實施實彈射擊訓練，所屬下士曹俊德、一兵洪魁佐因進入射擊區內拆除布靶，誤踩未爆彈致身亡，該營對靶場安全措施防護及士官教育有無缺失」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國防部函「本部就軍事審判法相關配套法規研修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八、國防部函「函覆本部對民九十年軍法預官考選作業缺失—精進作法暨懲處案」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九、國防部函「謹覆海軍九十年遠航訓練支隊，訪問貝里斯等三國期間，販售艦上福利品違反規定案改進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十、國防部送來「澎防部張姓上校婚外情調查意見案，軍紀監察處查復資料」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國防部函「函陳辦理大陸遺族申領餘額退伍金作業改進作法」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審計部函「鈞院檢送有關周佛國陳訴：為國防部軍醫局林茂盛上校以任務編組方式擔任局長室參謀主任，似未符合『國軍各級單位設置任務編組單位規定』，而審計部查察不實，亦有未當；另國防部軍醫局違規擅自調高獎金額度，涉有違失等情之調查意見，謹陳復本案辦理情

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國防部函「函陳大院要求本部查處報載美方實地評估：佳山、志航洞庫抗炸與偽裝不足乙節，請鑒察」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退輔會函「有關大院對本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暨武陵農場宜蘭分場處理故尹華榮君善後事宜，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侵吞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審議意見，謹陳本會說明如附件」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處見復。

十五、張傳武陳訴「為前訴國軍新竹財務組遭竊案之調查有與事實不盡相符之處，請重新調查續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申請覆查，核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不合，礙難照准」。

十六、方勝東陳訴「為其遭誣陷案，尋獲原審法官偽造文書之證據，求覆查」等（計三件）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來函續訴引用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九十年和裁字第二四九號裁定為證據申請覆查乙節，核與監察院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

十四條規定不合；且該裁定已指明依最高法院三十五年特抗字第二十一號及三十三年抗字第七〇號判例，此非所謂確實之新證據，因此，在無新證據狀況下，本院亦難予救濟。

七、審計部函「國防部帳務中心檢送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旬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經核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司令部辦理海勤、副加給之支付結報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原因及相關人員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其處理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審計部函「本部審核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九十年年度預算列支八十九年度儲氣箱等五十三項購案一〇三萬餘元，核有欠當，經通知查明未依預算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保留之原因及相關人員責任，妥為處理，據復業經處分違失人員，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准予備查。

五、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空軍總司令部及所屬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桃園基地指揮部辦理『搶修包棚庫新建工程』核有承商未依合約規定展延保險期限及保險內容與合約規定不符等缺失，經函

請空軍總司令部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追繳差額，據復業經處分違失人員，並採行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三、審計部函「鈞院函為嘉義榮民服務處辦理殯葬業務，圖利特定廠商等情乙案之陳情書影本一份，囑本部參處乙案，經遵示查處竣事，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共本院函「函送審計部對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十冊，請審議見復」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推請本會康召集人寧祥審議。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謝慶輝 詹益彰 陳進利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交通部辦理『市港合一』國際商港管理委員會設置」之政策執行，欠缺法律依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劉文雄。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及糾正交通部延遲訂定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該部公路局於部分橋梁工程規劃設計之初，未執行地質鑽探，亦未遵守混凝土抗壓強度標準實驗程序，以控管工程品質，且未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責成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施工中查驗，又對於八十四年一月九日以前完工之橋梁未澈底執行橋梁耐震補強等，顯有未盡職責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開會通知，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來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四項，

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續為辦理後，全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來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知悉後，併卷存查。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及調查郵政總局郵政服務品質不佳，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經營績效不彰等缺失案審核意見第三項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檢討辦理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及糾正民用航空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二期航站工程變更設計頻繁等諸多問題乙案，屬於工程全部完竣後，二個月內提出完整檢討報告，並議處失職人員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前調查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工程一再變更，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有關單位之設計規劃、監督執行有無不當等情乙案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六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該院前揭來函併案存查。

六曾〇〇續訴，於接獲民航局通知前往領取補發薪資時，該局會計人員表示應扣繳薪資所得百分之十，雙方各有所執，致該款留置未發，暨請求支持精神撫慰金、失業救濟金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901113核簽意見第一項之(一)，函請交通部民航局辦理見復。

(二)影附901113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二)，及90125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陳訴人901126陳情書及附件，函請交通部民航局(副知陳訴人)查處逕復陳訴人(包括請求民航局給付延遲利息，民航局未有答覆說明乙節)，並副知本院。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郵政總局快捷業務各項缺失改善情形乙案，審核意見第二項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將具體檢討結果函復本院。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及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南下第四十一次莒光號列車，行經苗栗造橋南港溪橋上，出軌翻覆，造成四十三名旅客輕重傷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收文 900111688 號復函併卷結案

存查。

(二)調查意見第五項部分：影附收文 900111477 號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將督導捷運、高鐵等路軌單位進行本事故原因相關防範措施之具體作為送本院參辦。

(三)調查意見第一、二項部分：收文 900111622 號復函併卷存查。

九據訴，為胡〇〇君遭砂石車撞擊致死，雖經本院調查竣事，惟交通部函稱已私下和解，致肇事車輛過戶，且對於舊車未依規定做防捲入裝置，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六項，函復陳訴人。

十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該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南投路段第C三三四標草屯段工程，對相關工程品質之查證、安衛之稽查、及督導監造服務合約之執行，均徒具形式，顯未落實；另辦理中部第二高速公路工程，歷年共發生十四次重大職災，其中七次屬支撐架倒塌，該局於每次事故後，雖均研謀對策改善，但支撐架倒塌事故仍一再發生，並造成人員傷亡，顯見該局工程災害之防範措施仍有不足，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士、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該局辦理水電工程自動滅火系統採購作業欠嚴謹，亟待檢討改進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四、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趙昌平 郭石吉 馬以工 林時機

柯明謀 康寧祥 黃守高 廖健男 詹益彰

黃勤鎮 古登美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陳孟鈴 呂溪木 李友吉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人員：陳必然 傅慰孤 王宗海 黃榮德 陸小榮

洪珩 李天冀 王吉麟 張寶全

主 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五〇期

紀 錄：文曼麗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幻象 2000-G 型戰機採購決策過程、決定價格，性能比較與佣金傳聞等事宜，邀請國防部部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決定：推派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馬

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組專案小組調查。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散 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五、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四五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函「大院針對財團法人台北私立三軍托兒所之經費運用有監督不週情事乙案調查意見第三項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俟執行本年度該所業務及財務狀況

之查核後，再將其結果函報本院。

二、行政院函「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內政部修正發布之『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未臻周延，產生管制之闕漏，且政務官、國防、科技、情治以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發展相關單位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如自始未申請許可或自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現行作業上亦乏管制查核措施，及忠誠查核等相關議決，業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本院人事行政局函報之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計兩件)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退輔會函「謹陳大院對於本會台北鐵工廠，承包

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及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案之檢討及改進措施表」(計兩件)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二、侯金華陳訴「為前訴台南市延平段土地納入眷改範圍損及權益，對調查報告提出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第二項(含續訴函及調查意見全份)，函請國防部、財政部、內政部及台南市政府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謝委員慶輝、林委員時機、尹委員士豪調查「有關軍人醫療人權之保障尚有不足，究竟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部分

(一)第三十七頁第六行「核磁共振造影機」修正為「磁共振造影機」。

(二)第四十頁倒數第四行「三、國防部……行為應予適當限制與規範。」修正為「三、國防部……行為適法性應予檢討。」，並補充說明其適法性。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七函復台北市議員魏憶龍。

五、影附調查報告乙份，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卓參。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七、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將財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謝慶輝 詹益彰 黃勤鎮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府公共停車位供需

失衡，亟待檢討改善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影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及附件函送審計部參考。

二、法務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北宜高速公路第一標與第三標工程土方運棄，疑有弊端，國道高速公路新建工程局明知包商申請運棄土方的棄土場，為非法場地，仍同意包商將土方運出工地，且國工局未依規定，要求包商出示棄土證明等，是否涉有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儘速查明後復知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處長黃○○，自行駕駛其首長座車，處理私務，數度因超速違規，被照相裁罰，該處公私不分，濫用公務資源，交代屬下處理私務，又杜撰不實事實、擅用關防、假借人頭，協助首長規避違規處罰，損及交通違規處罰之正確性，且未落實文書作業流程之規定，公務控管有失嚴謹；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亦配合兵役處要求，同意辦理易處吊扣駕照，改處罰鍰結案，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案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八、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陳進利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 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暨內政部警政署函復，九十年七月至九月份取締「非法拼裝車」及各市、縣(市)設置「違規車輛保管場」辦理情形，「八十八年至九十年九月拼裝車管理相關項目數量統計表」、「警察機關取締拼裝

車輛違規行駛道路件數統計表」及「各市、縣（市）設置違規車輛保管場數量統計表」等。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收文 900110574 號函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仍按季彙報本院。

（二）影附收文 900109984、900109985 號函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按季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國防及情報 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席：康委員寧祥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五〇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鄭美珍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榮耀、李伸一、黃守高、黃勤鎮等四委員調查「國防部歷年舉辦預官考選，據報載考試程序有欠週延，名額規劃粗疏，考用無法合一，不僅正確性受質疑，人力資源亦嫌浪費，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交通及採購 十、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四九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高速公路局施工區承包商違規車輛之處理及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專案督導考核機制檢討修正情形。暨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函送「各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年第三季（七至九月）辦理情形表」。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收文 900110143、900110967 交通部二件來函併卷存參。

（二）影附收文 902500377 及 900109916 之核簽意見，分函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查照辦理。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十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法務部購置四輛正副首長座車，或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或以請購配備、耗材為

名，實則支付座車價款；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且自七十一年陸續向所屬檢、調、監所借調偵防車等，長期充為該部公務及一級主管人員上下班接送用車，甚且以專供偵防車為名，每五年提前汰舊換新。又所屬部分監所首長座車，以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破壞政府體制，法務部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週之責乙案後續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二、監察院 外交及僑政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二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趙昌平 郭石吉 馬以工 黃守高
林時機 康寧祥 黃武次 柯明謀 詹益彰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五〇期

黃勤鎮 廖健男

列席委員：古登美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目前政府對於留學服務業及遊學服務業，並無專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監督管理；且現行法令，對於遊學服務業者應備之資格及應取得何種執照，亦均無規定，顯有未當」乙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本院新聞

一、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屢次擴增樓地板面積，與規定未合；法務部總務司、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居上級機關地位，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會議，一月九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所提：糾正法務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案。案由為：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屢次擴增樓地板面積，雖未增加預算，惟均未依相關規定陳報，與規定未合，顯有違失；法務部總務司自八十八年一月六日迄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止，二年期間，均未發覺該署有不當擴增面積之情事，未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居上級機關地位，理應負責審核陳轉，亦未善盡督導之責，難謂無可議之處。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台東地檢署變更後總樓地板面積一七、八三三平方公尺

，較行政院最後核定之一一、九九八平方公尺，共增加五、八三五平方公尺，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主要有四項，即：(1)地下一層增加二、七七〇平方公尺（用於停車空間及機電設備空間）；(2)增加大型贓物庫等儲藏空間計一、五四〇平方公尺；(3)增加數特殊辦公室（例如採尿室、檢察事務官辦公室、單一窗口等）計九七三平方公尺；(4)增設大型會議室計五五二平方公尺等。

二、台東地檢署於歷次變更面積（八、八二八平方公尺增為一一、九九八平方公尺，再增為一三、八〇〇平方公尺，再增為一七、四一六點二平方公尺，再增為一八、〇一八平方公尺，再減為一七、八三三平方公尺）中，除內政部營建署曾將歷次擴增面積以附件中載明方式副知法務部外，台東地檢署均未將相關擴增面積之情形報部核准，查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十九條變更設計應將修正計畫書報核之規定及行政院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台八十六法字第三六五〇〇號函示：「如有重大修正時，應循規定程序辦理，自行擴大興建面積、追加預算者，應予追究責任」等之規定未合，顯有違失。又自八十八年一月六日迄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止，二年期間，法務部總務司均未發覺該署有擴增面積之情事，亦有咎失，另高檢署居上級機關地位，理應負責審核陳轉，亦未善盡督導之責，難謂無可議之處。

二、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台灣台北監獄，為重刑犯陳○課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戒護就醫時，遭歹徒以贓車接應，脫逃得逞，該監戒護管理顯有疏失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會議，一月九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台灣台北監獄案。案由為：台灣台北監獄重刑犯陳○課，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戒護就醫時，遭歹徒以贓車接應，脫逃得逞，該監戒護管理顯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台灣台北監獄收容曾有脫逃前科之重刑犯陳○課，未能察覺其長期詐病並藉多次外醫機會，熟悉該監外醫流程及調派戒護警力狀況，致發生本件遭外人接應劫囚脫逃事件，顯有疏失。

二、台灣台北監獄戒護外醫管理人員調配欠當、警覺不足，亟待檢討改進。

三、台灣台北監獄安全檢查未臻確實，致陳○課利用夾帶入監之行動電話，對外聯絡脫逃計畫得逞，確有違失。

一般法令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三二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司 法 院 令 公 布

解釋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布之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森林區丁種建築（窯業）用地申請同意變更作非工（窯）業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係臺灣省政府本於職權訂定之命令，其中第二、三點規定，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森林區丁種建築（窯業）用地若具備（一）、廠地位於水庫集水區或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經由政府主動輔導遷廠或（二）、供作公共（用）設施使用或機關用地使用等要件之一，並檢具證明已符合前述要件之書件者，得申請同意將丁種建築（窯業）用地變更作非工（窯）業使用。其內容已逾越母法之範圍，創設區域計畫法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要件之規定，違反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限制使用並予管制之立法目的，且增加人民依法使用其土地權利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不

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按土地為人民生存所不可或缺，國家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並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之政策，應訂定符合社會需要之土地使用保育計畫，區域計畫法即係為合理調整土地上各種不同的使用需求與人民整體利益之均衡考量所制定之法律（參照本院釋字第四四四號解釋）。為貫徹非都市土地之使用管制與生態環境保育之公共政策，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本此授權，並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劃定各種使用區及第十五條編定各種使用地之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按土地之使用種類與性質實施管制，以促進非都市土地之合理利用。

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布之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森林區丁種建築（窯業）用地申請同意變更作非工（窯）業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該要點係臺灣省政府於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以八三府建一字第一六一一八

四號函發布，已於八十八年八月四日經該省政府以八八府法字第一五七九二四號函示，溯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其第一點雖規定：本要點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惟究其實質係臺灣省政府基於主管機關之權限，為執行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所為之補充規定，故其內容僅能就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等次要事項加以規範，該審查作業要點第二、三點以：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森林區丁種建築（窯業）用地，申請同意變更作非工（窯）業使用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一）、廠地位於水庫集水區或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經由政府主動輔導遷廠者。（二）、供作公共（用）設施使用或機關用地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並應檢具符合以上要件之證明書件。按非都市土地應分區編定、限制使用並實施管制，為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明定，故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編定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第六條第一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第十條第一項）。從而除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及依該條但書規定，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得隨時檢討變

更外，若擬將使用地變更為他種用途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必須由申請人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並經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始得為之；同條第二項並規定：前項變更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前，其土地使用計畫應先徵得各該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之同意；第十七條第一款更規定：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計畫註銷或撤銷者，其已依法變更使用部分，依其使用性質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餘土地依變更編定前原編定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前述審查作業要點創設區域計畫法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之要件，不僅違反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限制使用並予管制之立法目的，更增加人民依法使用其土地權利之限制，已非純屬執行母法有關細節性與技術性之補充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不予適用。

二、銓敘部令釋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職）、資遣、在職死亡之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如具有曾於擔任工友、技工時，留職停薪入營服役年資，未曾核給退除給與或併計

領取工友退職、資遣給與者，得由退休（職）、資遣人員或遺族選擇併計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

銓敘部 令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退三字第二〇八一四七三號

附件：說明四

一、依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八條第六項、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項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等規定，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職）、資遣生效及在職死亡之人員，其未曾核給退除給與之義務役年資，均可併計為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是以，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職）、資遣、在職死亡之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如具有曾於擔任工友、技工時，留職停薪入營服役之義務役年資，未曾核給退除給與或併計領取工友退職、資遣給與者，得由退休（職）、資遣人員或遺族選擇併計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

二、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至本令發布前，已轉任為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或已辦理退休（職）、資遣、撫卹之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已併計工友退職、資遣領取退職、資遣給與者，得由退休（職）、資遣人員或遺族，選擇繳回該項給與，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或撫卹年資，領取各該給與。

三、前開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如選擇其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者，其義務役年資，如在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應依規定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退休（職）、資遣、撫卹年資。相關繳納事宜，已另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通函各機關辦理該退撫基金費用補繳事宜。

四、檢送貴屬退休（職）生效日或在職死亡日期在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前經本部核定之退休（職）、撫卹案件之人員清冊，請轉知所屬機關於本令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清冊清查是否有符合前項資格者，並通知退休（職）人員或遺族選擇是否辦理退休（職）、撫卹年資重行審定。又，基於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原則，各機關辦理類此退休（職）、撫卹年資重行審定時，除檢附退休（職）、撫卹金證書、相片二張及義務役年資證明文件外，尚應於函內註明該段年資是否曾領

取工友退職、資遣給與，如曾領取者，請註明核定該退職、資遣給與之權責機關及繳回日期，俾供本部採計該段年資後，副知該核定權責機關。至於資遣人員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清查辦理。另，此類人員重行審定後所增給之退休（職）、資遣、撫卹給與，不加計利息發給。

五、本部九十年二月九日九十退三字第一九八七七三三號書函及同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退四字第二〇三一一二號書函等，與本號令牴觸，自即日起失其效力。

部長 吳 容 明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所定因公事由包括「公差往返」一項；又公教員工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經送醫後不治死亡，尚非屬上開辦法之適用範圍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銓敘部（正本：台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局給字第二一一三四六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行政室課員吳秀容奉派參加行政院經建會

主辦法制再造工作圈說明會，於返程途中發生車禍受傷，可否依「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受傷慰問金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八日（九〇）府人任字第 一〇〇〇九二號函辦理。

二、查「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上開辦法所稱「公差遇險」之認定標準，經本局於本（九十）年十一月八日會商銓敘部等有關機關獲致結論以，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所稱「公差」，需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二）所遭遇之危險，依通常客觀之標準認定，係屬危險事故，而非一般意外事故。（三）所遭遇之危險事故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本案吳員於公差返程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依上開「公差遇險」之認定標準，應得請領受傷慰問金。復查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地方各機關及學校員工殘廢、死亡慰問金

，由縣（市）政府核定之。是以，本案仍請貴府本於權責逕行核定。

局長 朱 武 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銓敘部（正本：國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局給字第二一一三四五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所屬技術員蔡嘉仁因公死亡慰問金發給之資格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貴部人事室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九〇）銓鑑字第〇〇七四八二號書函辦理。

二、查「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之意旨，在增進公教員工工作士氣，鼓勵其奮勇從公，使無後顧之憂。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至於辦

公場所猝發疾病得否依上開規定發給慰問金，經本局於本（九十）年十一月八日會商銓敘部等有關機關獲致結論以，慰問金之發給條件，宜以發生受傷、殘廢、死亡之事故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如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尚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本案依來函所附死亡事實經過及診斷證明書等資料，蔡故員係於上班時間突發頭痛暈眩症狀，經送醫治療後仍不治死亡，並診斷係因猛暴型細菌性腦膜炎所致，因屬辦公場所猝發疾病，尚不得依本辦法規定發給慰問金。

局長 朱 武 獻

四、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台九〇研版字第〇〇二六七一五之一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特訂定本辦法。
- 政府出版品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政府出版品（以下簡稱出版品

），係指以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學校之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

- 第三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訂定出版作業規範及辦理出版品之編號、基本形制、寄存、銷售等管理事項。

行政院所屬各一級機關應定期查核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前項管理事項之執行績效。

- 第四條 各機關應依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統一編號作業規定及相關國際標準編號規定，編印出版品。

前項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及統一編號作業規定，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定之。

- 第五條 各機關應辦理出版品電子檔繳交作業，相關作業規定，由行政院研考會定之。

- 第六條 各機關應依寄存服務作業規定，寄送出版品至指定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寄存服務。
- 前項寄存服務作業規定，由行政院研考會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發行之出版品，除依有關法令分送

外，應送行政院研考會及國家圖書館各二份，行政院秘書處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

第八條 出版品國際交換工作，由國家圖書館辦理。必要時，各機關得自行辦理專案交換工作。

第九條 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並提供行政院研考會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

前項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評選或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

出版品銷售之作業規定，由行政院研考會定之。

第十條 行政院研考會得就統籌展售之需要，函請各機關重製其庫存已罄之出版品。

各機關未能於前項函到一個月內提供時，應授權或取得轉授權，由行政院研考會重製展售。

第十一條 各機關得與團體、私人合作或委託其出版、發行出版品，並收取合理使用報酬。

前項報酬以金錢為原則，必要時，得以

等值出版品代替之。

第十二條 行政院研考會得就本辦法規定事項，定期查核各機關之執行績效。

第十三條 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依據本辦法另定相關管理作業規定，並函知行政院研考會。

第十四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或團體出版、發行之書刊資料，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暨「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國際機場旅客入出境資料處理中心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
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一五六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掌理本國人民入出境有關事宜。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

- 人民入出境政策之研擬、法規之擬訂、宣導及執行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第一組至第七組、後勤組、行政室、保卫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二、關於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之許可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三、關於入出境證照查驗業務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秘書、組長、主任、調查員、督察員、組員、辦事員、書記。
- 四、關於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停留、居留及定居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五、關於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之停留、居留及定居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違法入出境之處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為管理旅客入出境，加速國際機場入出境通關手續，於國際機場設旅客入出境資料處理中心，其暫行組織規程另定之。
- 七、關於入出境業務之督導、教育訓練及風紀考核事項。 第九條 本局為加強服務，在國際機場及國際港口各設入出境旅客服務站，各置主任、副主任、組員。
- 八、關於入出境保防及違反入出境事證資料之蒐集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九、關於全國入出境資料處理與國際機場、港口旅客通關檢查之資訊作業及系統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及聯繫事項。
- 十、關於促進與各國入出境管理機關之合作及聯繫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十一、其他有關入出境管理事項。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編制表												
辦事員	組員		調查員	督察員	主任	組長		秘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職稱
委任	委任或薦任	警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警正	警正	薦任	警正	警正	警正或警監	警正或警監或薦任至簡任	警監或簡任	官等
八六	六六	六六	一七	三〇	二	一	七	六	一	二	一	員額
				內二十八人配屬駐外代表機構辦事。	行政室、保防室。			內四人配屬駐外代表機構辦事。				備考

合計	服務站			會計室			人事室			書記	職稱
	組員	副主任	主任	組員	專員	會計主任	組員	專員	主任		
	警佐或警正	警正	警正	委任或薦任	薦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薦任	薦任	委任	官等
四〇二	一二	四	五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八六	員額
										俟留用雇員五八人出缺後改置。	備考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之職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國際機場旅客
入出境資料處理中心暫行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

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一五六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暫行
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際機場旅客入出境資料處理中心(以下
簡稱本中心)隸屬於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
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資訊系統之發展、規劃、硬體配備
採購、人員訓練、安全防护及其他一般
行政管理事項。

二、關於系統安全、監督、審查、開發設計
、維護等事項。

三、關於電腦設備機房之管理、運用執行、
操作作業之督導等事項。

四、關於資料之建檔、稽核、運用、傳遞、
管制、複核等事項。

五、關於旅客入出境申請等資料之縮影處理
、保存、運用、設備操作等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設企劃組、系統組、操作組、資料
組、縮影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得在中正、高雄國際機場及基隆、

高雄國際港口分設旅客入出境資料處理組,辦
理各該機場、港口入出境旅客證照、安全、海
關行李等檢查通關資訊作業系統之管理、操作
及資料處理等事項。

本中心得置駐外資訊作業人員,辦理旅客
入出境資料處理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並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處
理中心業務。

第六條 本中心置技正、專員、組長、技士、組員
、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中心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依法辦
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中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中心擬訂,
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室 計 會		室 事 人		技 佐	組 員	技 士	組 長	專 員	技 正	副 主 任	主 任	職 稱
組 員	會 計 主 任	組 員	主 任									
委任或薦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委任或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至簡任	官 等
二	一	二	一	二	四	四	九	二	一	二	一	員 額
												備 考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國際機場旅客入出境資料處理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辦事員	委任	三	
書記	委任	七	俟留用雇員七人出缺後改置
合計		四一	

備註：

- 一、編制內所列副主任（其中一人）、技正、專員、組長、技士、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各職稱人員，應具有電腦資訊工作經歷者，始可進用。
- 二、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年十一月大事記

一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巡察交通部，以瞭解交通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重點工作及執行成效、所屬事業機構民營化相關規劃措施情形、九二一震災交通建設重建情形、台灣地區橋樑安全檢測與管理

情形等。

澳洲聯邦監察使麥克李歐抵華訪問四天（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四日），訪華期間除拜會監察院、審計部外，並隨同監察委員至板橋林家花園

觀摩本院調查之實勘情形。

監察院與行政院共同開發之「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糾正案部份自本日起正式上線作業。

九十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期間，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柯明謀、林秋山提案：「為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陳義一，在該館水電工程尚未經驗收程序即開幕試營運，查該館館長係消防法、建築法規定之管理權人，就該館既有消防安全設備理應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責任，惟其於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竟容任承商隨意遷移業經消防主管機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符合規定之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且該館於九十年七月十日開幕試營運前亦未指揮監督所屬確實檢查前開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仍備齊定位，致同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該館委託之保全人員錯失第一滅火時間；復於該館開幕試營運前後，未依消防法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

防防護計畫，致該館相關防火管理機制均付之闕如；另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於未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情況下，即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又違反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等規定。館長陳義一於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漠視消防、建築相關法令及怠忽職責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林將財等十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國防部軍法局、新店監獄。

監察院舉行九十年十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等統計報表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提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三日

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傑克比抵華訪問六天（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八日），訪華期間除拜會監察院、審計部及晉見總統外，並前往南投參觀中台禪寺、日月潭及九族文化村等地。

五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上午巡察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以瞭解原住民教育、工作、就醫、文化及產業發展情形。

七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

六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全院委員談話會，由副院長陳孟鈴主持，會中邀請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傑克比先生（Dr. Daniel Jacoby）蒞臨本院發表專題演講，並由副院長頒贈監察院監察獎章予傑克比先生。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長期將龐大社會福利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分散由多個部會各自辦理，一直未有統籌的運作機制，加以有效的管理與運用，導致社會福利資源分配的不公、不均與浪費，並長期拖延實行勞保年金化，特別是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制度，致使近八百萬勞工人口的老年基本生活無法獲得保障，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南縣官田鄉公所，未確實依法查處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結構公司違規清除、處理及填置廢棄物情事，任令違法情事繼續存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台南縣政府對所管理之土地未盡管理責任，致被占用而不自知；台南縣政府及官田鄉公所未重視轄內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工作，亦未落實查核取締土地違規使用，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明知所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餽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對遷廠計畫產能擴增之評估未盡嚴謹周延，致新廠產能嚴重閒置，影響投資報酬；且未詳加研酌相關法令規定，致無法於法定時限內取得相關證照，延宕完工時程；復未縝密監督技術顧問公司辦理

八日

相關作業，延遲計畫執行等情，均有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第三十三次會議。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柯明謀、林秋山提案：「為台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默許其子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培育之公費生田昌坤醫師，至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報到當日即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未依規定程序報請衛生署核准，事發後則以疏忽為由掩飾違反規定之事實，卻不通知其子返國，又漠視法令規定，任意將田昌坤醫師調派台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前醫師田昌坤未具公費留學資格，且未經衛生署同意下仍赴日研究，既未誠信履行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所訂之義務，又違反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其二人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

監察委員古登美等九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下午巡察行政院新聞局，以瞭解該局推動媒體結構改造、傳播媒體自律、網際網路媒體及建立中央到地方行政機關新聞網等情形。

九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上午巡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瞭解小三通實施成效、兩岸交流及協商等情形。

十二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瞭解國內經濟景氣下滑，失業率上升之因應對策暨其執行情形；工時調整對產業衝擊之因應措施；外勞政策之檢討與管理；健全勞工保險體系推動情形；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措施執行情形；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就業之衝擊及因應措施；勞工退休金制度檢討與退休基金管理、運用情形；基本工資制度與檢討；代行檢查制度與檢討；外籍監護工申請

標準及其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管理等業務。

十三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院會。

考試院函轉行政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暨總說明，請監察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並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業經監察院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建議修正部份修正草案條文，函請考試院轉行政院參酌辦理。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邀請教育部長曾○朗率同相關人員，就該部辦理：(一)國際學術交流與學歷互惠認可情形；(二)國內學生赴國外遊學問題之輔導情形；(三)外國大學來台招生或設教育中心之因應措施；(四)國際留學政策與國內高科技人才培育等問題，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

三十四次會議。

十四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十五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該

館室內裝修工程尚在施工，安全堪慮之情形下，倉促對外開幕試營運，枉顧公共安全；水電工程尚未經驗收程序，且教育部未同意開幕試營運之前，即寄發該館開幕邀請函；火災發生時，未能及時於館內電話報警並召集動員撲滅火勢，反由承包商跑至館外報警，突顯該館平時消防安全演練嚴重不足，就使用執照核發後已齊備定位之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瞄子與水帶等消防安全設備，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並任由承商隨意遷移，致延誤本案火災之第一搶救時間；復於開幕試營運前，尚未制定該館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規定；另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亦未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違反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該館又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在未送審室內裝修圖說情況下，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定，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會中決議：「(一)本院成功轉換至國際監察組織澳洲及太平洋區，日後本院擬參加屬於小型會議的該區年會，宜儘早準備擬提報告。(二)致函前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羅勃遜爵士夫人悼唁。(三)國際事務小組日本考察暨巡察報告，修正後陳 院長奉核後，送本院委員參閱，並送監察業務處參考。(四)第六屆拉丁美洲年會，建議以經濟艙升等商務艙方式，由趙委員榮耀及馬委員以工二位委員代表參加，並請邁阿密辦事處支援一名西文秘書隨行。(五)致函韓國國民苦衷處理委員會李委員長，洽詢能否於本年底前來華訪問，韓國考察列入國際事務小組明(九十一)年度出國計畫」。

二十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

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下午巡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瞭解該會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輔導各地文化活動、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附屬館所中心運作等情形。

二十一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二十一日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

二十二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陸軍第十軍團摩步二〇〇旅步三營步三連士兵邱○喬，於陸軍第十軍團第五地區後勤指揮部衛生營成功嶺醫務所留觀期間，因點滴膠管鬆脫而發生血液外流情事，且其病況之轉變，該所未能隨時掌控，醫療處理過程確有疏忽；又陸軍第十軍團摩步二〇〇旅未建立有效之緊急通報系統，應變能力不足，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

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所屬補給署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辦理『迷彩色羅紋針織內衣』等十五件軍品採購案，確有內部控管機制功能不彰及違反相關法令等情；另該署經基處後勤官陳○照少校營外自傷案，亦暴露其內部軍紀維護與管理仍存諸多違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未能善盡上級機關督導之責，實難辭怠失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對於榮民遺產之管理及辦理榮民喪葬等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與行政院共同開發之「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經專案小組第二十六次會議同意驗收。

二十三日

監察委員李友吉、陳進利所提彈劾「中寮鄉鄉長吳朝豐利用職權不法佔用貨櫃屋，並侵占賑災物資置放其中，又施設公共工程於其家族所有之別墅區內，顯然圖利自己及家族，且其經辦工程弊情嚴重，核其行為，有虧職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情節重大」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司法院所屬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瞭解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成立後之工作績效。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二十二次會議。

二十六日

修正發布「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

核報告辦法」。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三十三次會議。

二十七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上午巡察內政部，以瞭解該部社會福利、民政、戶政、土地徵收、土地測量、營建管理、災害防救及治安維護等業務執行情形。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下午巡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瞭解該會辦理推動政府再造之績效、行政院重大施政計劃追蹤考核、推動政府機關電子化、網路化、建置國家檔案等情形。

二十八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瞭解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農業之衝擊及因應措施；動植物生態保育情形；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情形；國有林自然保護區之維護管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五〇期

理；漁類保護區之維護管理等業務。

二十九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七次工作會報。

七四

三十日

出版監察院調查案件報導文學專輯第一冊「
滿星疊悲歌」。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